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3年第2次會議資料

103 年 6 月 12 日 (星期四) 本署 18 樓大禮堂

103年度第2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語

參、報告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	
	中醫通則六另開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上	第 1-1 頁
	限案。	
二、	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更名為「思覺失調症醫療	第 2-1 頁
	給付改善」案。	7. – – 7
三、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擬導入支	第 3-1 頁
	付標準案。	
四、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擬導	第 4-1 頁
	入支付標準案。	7 7
五、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	
	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3年下半年診所及藥	第 5-1 頁
	局納入實施及其核付指標另行協商議訂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05404C-05406C「精神疾病患者居家治療」等 3 項診療項	第 6-1 頁
目案。	
二、103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第 7-1 頁
三、有關支付標準以包裹給付過程面必須使用之「單次使用拋	第 8-1 頁
棄式研磨鑽頭」等3項特材之支付標準調整案。	

四、「納式胸廓異常矯正術(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等 1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診療項目及建議案。......

第 9-1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確認本會103年度臨時會會議紀錄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 席:蔡副署長魯 紀錄:許怡琳

出席人員:

陳代表雪芬 陳雪芬 陳代表福展 翁瑞文(代)

黄代表雪玲 黄雪玲 蘇代表清泉 蔣世中(代)

林代表富滿 林富滿 吳代表志雄 (請假)

郭代表正全 郭正全 劉代表俊言 謝偉明(代)

廖代表學志 (請假) 陳代表彥廷 陳彥廷

陳代表志忠 徐迺維(代) 高代表靖秋 高靖秋

徐代表弘正 徐弘正 曾代表中龍 曾中龍

林代表淑霞 林淑霞 曹代表昭懿 曹昭懿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吳代表進興 吳進興

謝代表文輝 王秀貞(代) 黄代表鶴珠 黄鶴珠

謝代表武吉 謝武吉 黄代表楝國 黃楝國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梁代表淑政 周雯雯(代)

李代表紹誠 李紹誠 葉代表宗義 葉宗義

陳代表宗獻 陳宗獻 李代表永振 陳炳宏(代)

盧代表榮福 (請假) 陳代表川青 陳川青

張代表嘉訓 張嘉訓 侯代表彩鳳 (請假)

王代表正坤 (請假) 李代表玉春 (請假)

黄代表啟嘉 (請假) 吳代表肖琪 (請假)

陳代表憲法 蕭畯科(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周雯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葉肖梅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智華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哲維、陳思琦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韻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台灣醫院協會林佩荻

台灣精神醫學會 陳俊鶯、郭錫卿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王雅慧、陳美慧、張綺芬

蘇心怡、王麗美、楊政謙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許雅蓉、黃伊寧、林郁婷、

朱素貞

本署台北業務組 丁香豔、陳佳呅、陳秋雪

林慧慈

本署北區業務組 郭佩萱

本署企劃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詹孟樵、江政謙 詹素珠、李芝蘭 林阿明、李純馥、林淑範 王玲玲、陳依婕、許怡琳 涂奇君、吳明純、張淑雅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事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本案先行撤案,本署前於103年4月28日邀集台灣醫院協會、台灣 急診醫學會、台灣急診管理學會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等單位,召開會 前會溝通討論,因未獲共識,本署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地區醫 院代表所提修訂意見,將列入修訂參考。

(二)有關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胸腔鏡胸管 結紮術」等6項診療項目案。

決議:

- 1. 有關新增「胸腔鏡胸管結紮術」、「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鉺雅鉻雷射手術(Erb-YAG laser operation)」等5項診療項目乙項暫保留,先提供各項新增項目之成本分析資料予各層級代表檢視一般材料加成比率之適當性後,提會討論。
- 2. 不同意新增「即時定性聚合酶連鎖反應KRAS基因突變檢測」診療項目。
- (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12197B「血中藥物濃度測定-Everolimus」等 9 項診療項目案。

決議:

1. 部分與會代表表示56016B~56019B「腦神經外科術中特殊儀器使

用費」,因骨科脊椎手術亦普遍使用,放寬使用科別,財務評估可能低估,請本署醫務管理組重新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整後之財務影響。

- 2. 請本署醫務管理組提供西醫基層申報79407C「經尿道前列腺切片 術」申報量,供基層代表參考。
- 3. 餘照案通過,增修訂支付標準表詳附件1。
- (四)增修「視網膜手術」及「角膜移植手術」等 13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案。

決議:微創視網膜手術之財務影響未包含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過程面特材,應予以修正外,餘照案通過,增修訂支付標準表詳附件2。

- (五)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案。 決議:同意通過,計畫草案如附件3。
- (六)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安寧住院療護通 則七癌症骨轉移病人得另行核實申報「RANK Ligand」抑制劑類藥物 (如 denosumab)案。

決議:

- 1. 請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於下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提報目前 雙磷酸鹽類(zoledronic acid)藥物的申報情形。本案修訂後6個月 再提報藥物使用量變化。
- 同意修訂支付標準第二部西醫第一章第八節住院安寧療護詳附件4。
- (七)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05404C-05406C「精神疾病患者居家治療」等3項診療項目案。 決議:與會人數不足,暫停討論,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八)增修訂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語言治療」相關診療項目案。

決議:本案醫院總額代表、西醫基層總額代表及相關專科學會對於

經費來源、層級分類及支付點數提出不同意見,故由本署邀請 台灣醫院協會、各層級、專科學會討論取得共識及尋求經費來 源後,再提會討論。

四、散會:下午6時05分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A 14			辨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03-1-5	103.3.13	健康保險醫療 服務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第	由本署釐清藥師支援地區醫院及基層院所之適法性;以及糖尿病共照網是否可同一醫事人員取得2張不同專業證照等問題後,再提案討論。	保署			V
103-臨 -2 討	103.5.6	健康保險醫療 展給付標準 所	1. 有關新增「胸腔鏡所葉的質問, 胸腔鏡肺葉神師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的 所屬	保署醫管組	年5月15日檢 附「胸腔鏡胸管 結紮術」等5項 診療項目之成		V
103-臨 -3 討	103.5.6	保險醫療服務 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編號 12197B「血中藥 物濃度測定 -Everolimus」等 9 項診療項目	1. 部分與會代表示 56016B~56019B「腦神經外別 術中特殊儀器使用費」,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保署醫管	5月29日辦理預告,預告期間 103年5月30日至6月5日。		

				辨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代表參考。	1.25	署經再次徵詢		
			3. 餘照案通過。		相關專業意		
					見,參酌『超音		
					波吸除機』及		
					『誘發電位手		
					術監視機』適用		
					範圍,及102年		
					已申報前述2項		
					醫令且為骨科		
					脊椎手術之申		
					報量,推估修訂		
					後「超音波吸除		
					機」一年將增加		
					申報 5,696 件,		
					「誘發電位手		
					術監視機」一年		
					將增加申報		
					5,326件,故一		
					年增加之預算		
					由 0.1 億調整為		
					0.55 億。 3.79407C「經尿		
					道前列腺切片		
					術」102年基層		
					院所共申報86		
					件(經查分屬 2		
					家泌尿科診所		
					所申報)。		
103-臨	103.5.6	增修「視網膜手	微創視網膜手術之財務影響	健	,	V	
-4 討			未包含未納入健保給付之過				
			程面特材,應予以修正外,餘		告,預告期間		
		項全民健康保	照案通過。	醫	103年5月30日		
		險醫療服務給		管	至6月5日。		
		付項目及支付		組	2.微創視網膜手		
		標準診療項目			術之財務影響		
		案。			評估經修正後		
					由 1.263 億調整		
		-			為 1.77 億。		
103-臨	103.5.6	再辦理「全民健	同意通過。		業於 103 年 5 月	V	
-5 討		康保險週產期			29 日以健保醫		
		論人支付制度			字第		
		試辦計畫」案。			1030033341A 號		
				官	函請衛福部核		

	A-¥			辨理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 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	辨理情形	解除	繼續
				位		列管	列管
				組	定。		
103-臨	103.5.6	修訂全民健康	1. 請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於下	健	1.本署於 103 年	V	
-6 討		保險醫療服務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	保	5月29日辦理預		
		給付項目及支	表,提報目前雙磷酸鹽類	署	告,預告期間		
		付標準,安寧住	(zoledronic acid)藥物的申報情	醫	103年5月30日		
		院療護通則七	形。本案修訂後6個月再提報	管	至6月5日。		
		癌症骨轉移病	藥物使用量變化。	組	2.本署刻正統計		
		人得另行核實	2. 同意修訂支付標準第二部		雙磷酸鹽類		
		申報「RANK	西醫第一章第八節住院安寧		(zoledronic acid)		
		Ligand」抑制劑	療護。		藥物的申報情		
		類藥物(如			形。		
		denosumab)					
		案。					
103-臨	103.5.6	修訂全民健康	與會人數不足,暫停討論,提	健	列為 103 年 6 月	V	
-7 討		保險醫療服務	報下次會議討論。	保	12 日支付標準		
		給付項目及支		署	共同擬訂會議		
		付標準編號		醫	討論事項第一		
		05404C-05406C		管	案討論。		
		「精神疾病患		組			
		者居家治療」等					
		3項診療項目					
		案。					
103-臨	103.5.6	增修訂支付標	本案醫院總額代表、西醫基層	健	本署刻正研議	V	
-8 討		準第二部第二	總額代表及相關專科學會對	保	復健支付標準		
		章第四節復健	於經費來源、層級分類及支付	署	調整層級別及		
		治療「語言治	點數提出不同意見,故由本署	醫	支付點數第二		
		療」相關診療項	邀請台灣醫院協會、各層級、	管	次討論會事		
		目案。	專科學會討論取得共識及尋	組	宜,增修訂語言		
			求經費來源後,再提會討論。		治療支付標準		
					案將併入該會		
					研議。		

_	9	_
-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 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通 則六另開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上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 額研商議事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上述會議結論通過中醫支付標準通則六另開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上限由45人次放寬至60人次。
- 三、本署依特約醫療院所之另開內服藥針傷科治療處置每月申報量 及專任醫師人數,推估放寬後增加 0.21 億預算,由中醫門診總額 醫療給付費用非協商因素成長率內支應。
- 四、本案修訂後支付標準(詳附件 1, P1-2),將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 核定發佈。

決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四部 中 醫

通則:

六、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編號: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上限為四十五六十人次,超出四十五六十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精神分裂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更名為「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 善」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7 日「精神分裂症更名討論會」會議 決議辦理。
- 二、有關精神分裂症(schizophrenia)更換譯名為世界所趨,為減少 病人標籤化,提升病患就診率,上述會議決議精神分裂症更名為 思覺失調症。
- 三、本案僅修訂計畫名稱,修訂計畫(詳附件2,P2-2~P2-8),不影響 費用,將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發佈。

決定:

全民健康保險精神分裂症 思覺失調症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草案)

99.01.01 第一版實施 100.07.01 第二版修訂 103.06.12 第三版修訂

壹、計畫目的:

- 一、鼓勵醫療院所將財務誘因由量之競爭,逐步轉化為醫療品質之提升。
- 二、鼓勵醫師主動積極介入治療,使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患者能固定規則接受治療,提高病患治療之依從性。
- 三、促使醫療院所提高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疾病之醫療照護品質,以提 昇病患之生活功能與品質、降低社會成本。

貳、計畫目標:醫療照護品質指標項目三年進步率總體達 10%。

參、收案對象:

- 一、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分裂症思覺失調症(ICD-9-CM 295)患者。
- 二、排除條件:
 - (一)精神科慢性病房住院中病患。
 - (二)同時領有 2(含)張以上不同疾病之重大傷病卡者。

肆、收案標準:

- 一、固定就醫病人:
 - (一)定義:病患前一年於精神科拿藥≧8次,且於特定醫療院所之精神科 就醫次數,大於其全年精神科就醫次數60%。
 - (二) 收案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定期 產製名單交給該特定醫療院所收案。

二、未固定就醫病人:

- (一)定義:病患前一年於精神科就醫次數(含門住診)未明顯集中於某特定 醫療院所(即固定就醫以外及久未就醫以外之病人)。
- (二)收案方式: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定期產製名單交參與本方案醫療院 所收案。

三、久未就醫病人:

(一)定義:病患前一年連續六個月以上無精神科就醫(含門住診)資料者。

- (二)收案方式: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定期產製名單交參與本方案醫療院 所收案。
- 伍、結案條件:收案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發生日起終止收案。
 - 一、死亡。
 - 二、入監服刑。
 - 三、失聯2個月以上(連續2個月未於收案醫療院所就診者)。
 - 四、因轉診結案。

陸、費用支付方式:

- 一、確認收案人數
 - (一)固定就醫病人:由參與本方案院所於年度開始前,與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應收案名單;除有正當理由外,需全數收案,不得選擇病患,收案率需≧80%。收案院所應按月上傳新收案名單。
 - (二) 未固定就醫病人、久未就醫病人:收案院所應按月上傳新收案名單。
 - (三) 個案收案月數之計算,收、結案當月均納入計算。

二、病人群組風險校正:

- (一) 高風險病人(high risk patient, HRP):
 - 1. 定義:病患前1年曾因下列情形,門、住診就醫次數合計大於3 次(不含切帳)者。
 - (1)以主診斷 295 入住急性病房者。
 - (2) 或以損傷(含自殺)及中毒(ICD-9-CM 800-999,E_CODE) 於門、住診就醫者。
 - 2. 支付相對風險權值(relative risk):1.5。
- (二) 一般病人(general patient, GP):
 - 1. 定義:非屬高風險病人。
 - 2. 支付相對風險權值(relative risk):1。

三、費用核付:

(一) 個案管理照護費:一般病人以每人每年 1000 點為個案管理照護費 支付基準,高風險病人依病人群組相對風險權值加權計算,1000 點*1.5=1500 點。

- 基本承作費:以「個案管理照護費」之40%計算,固定就醫病 人收案率未達80%者,本項不予支付。
 - (1)自個案收案當月起計算至年底,按一年所占月份數比例支付 基本承作費;醫療院所上傳收案名單,由保險人分區業務 組依實際情形辦理核付。

(2)計算公式=

一般病人收案總人月數/12*個案管理照護費(1000點)*40%+高風險病人收案總人月數/12*個案管理照護費(1500點)*40%

- 2. 品質獎勵費:以「個案管理照護費」之60%計算。
 - (1) 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辦理照護品質指標評量,依照醫療院 所年度達成情形,於年度結束後核付。
 - (2) 醫療院所以上年度自身基礎值為比較基礎,各項品質指標 依一般病人組及高風險病人組分別計算及獎勵。
 - (3) 目標權值達成度≥60%始可獎勵,獎勵金額依照目標權值 達成度,給予品質獎勵費之60%、80%、100%獎勵。計算 公式=一般病人數*個案管理照護費(1000點)*60%*一般病 人目標權值達成度 +高風險病人數*個案管理照護費(1500點)*60%*高風險病人目標權值達成度照護品質評量之指 標項目、目標值及權值如附表1。
- (二)發現費:為鼓勵早期介入,早期治療,以避免發病或減緩發病之嚴重度,且能輔導未規則就醫者積極尋求醫療協助,收案對象屬未固定就醫或久未就醫者,每一個案增加支付發現費 500 點,每一個案每一院所支付以一次為限,且跨院所不得重複收案。
- (三)上開費用核付作業,不併醫療費用申報,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依計 畫執行結果核定金額後,於追扣補付系統辦理帳務處理。

柒、計畫申請方式:

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應檢附計畫書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經保 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後實施。

捌、經費來源:

於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專款項目「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項下支應, 如施行結果超過該專款預算數時,採點值浮動方式處理。

政、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應成立專責窗口,負責接收收案名單及連繫等相關 事宜,院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負保險對象資料保密之責。 拾、績效評估:

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全年醫療照護品質指標執行結果,於次年2月份時進行總評,各參與院所全年品質指標權值達成度需≥40%。未達成之院所應提改善計畫,由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據以評量其是否得以續辦之資格。

附表1 全民健康保險精神分裂症 思覺失調症 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品質評量指標

指標項目	操作型第	定義	正負	目標值**1	指標
扫标块口	分子	分母	向	口保但	權值
1.平均每月精神科門診就診次數	精神科門診就醫人次	收案總人數*12	正	較上年度 増加或 ≧1 ^{#2}	20%
2.精神科不規則門診 比例	精神科門診間隔 30 天以上人次	收案總人次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20%
3.六個月內精神科急 性病房再住院率	半年住院二次以上人數(含跨院)	收案總住院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20%
4.急診使用人次比率	急診(含非精神科急診)人次(含跨院)	收案總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20%
5.失聯結案率	因失聯結案人數	總收案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20%
6.強制住院發生人次 比率	強制就醫人次	收案總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參考
7.固定就醫病人精神 科急性病房平均住 院天數	固定就醫病人精神科 急性病房總住院天數 (含跨院)	固定就醫病人總 收案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參考
8.固定就醫病人精神 科急性病房住院人 次比率	固定就醫病人精神科 急性病房住院人次 (含跨院)	固定就醫病人總 收案人數	負	較上年度 減少	參考
9.固定就醫且一般病 人佔率之年度增加 率	固定就醫且屬一般病 人人數	精神分裂症 <u>思覺</u> 失調症門住診歸 戶病人數	正	較上年度 増加	參考

- 1. 指標項目年度自身比,以各醫療院所上年度全年值為比較基礎。
- 第1項指標若平均每月精神科門診就診次數≥1,即達目標值。分子需包含處方箋釋出個案、分母排除轉診結案個案。

*以下評估多項皆有者綜合考量,採較嚴重者

基本資料:					
年齡: 性別:	□男 □女	住所:□家人	□朋友,宿舍,康家	₹ □獨居 □機構	
患病時間: 年	月	精神科就醫:	□曾 □否	住院次數:	
收案: □門診 □急診 □住院	□復健機構	診斷亞型:		ICD:	
臨床病況(近一週)	出現	頻率	生活	5影響	合計
1.精神病症狀	□1.無		□1.無		
□幻聽	□2.偶而		□2.僅一些想法	意念	
□妄想	□3.隔1-2天		□3.僅態度或心	信改變	
□邏輯障礙	□4.每天數小時		□4.影響其多數	大決定,判斷	
□聯結障礙	□5.幾乎持續		□5.致行為改變	4	
2.情緒症狀:	□1.無		□1.無		
□激躁	□2.偶而		□2.僅稍微波動	ל	
□憂鬱	□3.隔1-2天		□3.態度改變,	表情明顯	
□混亂	□4.每天數小時		□4.影響其多數	大決定,判斷	
	□5.幾乎持續		□5.致行為改變		
3.負性症狀:	□1.無		□1.無		
□社交退縮	□2.偶而		□2.僅稍微障礙	ŧ	
□情感遲滯	□3.隔1-2天		□3.僅態度或心	信改變	
□思考遲頓	□4.每天數小時		□4.影響多數決定判斷		
	□5.幾乎持續		□5.致行為或日	常功能改變	
4.功能退化:	□1.無		□1.無		
	□2.發生六個月1	以內	□2.少數IADL	差	
	□3.已一年以內		□3. ADL可,半	數IADL差	
	□4.已一至三年		□4. ADL部份差	差,多數IADL差	
	□5.已三年以上		□5.個人衛生A		
危險評估	出現	頻率		影響(近一個月)	
5.干擾行為:	□1.無		□1.無		
□怪異,儀式	□2.偶而		□2.沒什麼影響		
□破壞,污染	□3.隔1-2天		□3.輕微影響周		
□吵鬧,噪音	□4.每天數小時		□4.顯著影響周		
□其他:	□5.幾乎持續		□5.極嚴重影響	門園	
6.自傷	□1.無		□1.無		
□直接受精神症狀影響(如	□2.以前有,雨-	年內無	□2.僅有一些想	!法意念	
命令式幻聴)	□3.兩年內有,;	六個月內無	□3.有計畫或準	備性動作	
□非上述	□4.六個月內有		□4.有危險行為	(如開快車)	
共發生:次(全算)	□5.一個月內有		□5.有具體自傷	行為	
7.他傷:	□1.無		□1.無		
□直接受精神症狀影響	□2.以前有,雨-	年內無	□2.僅有一些想	!法意念	
□非上述	□3.兩年內有,	六個月內無	□3.有計畫或口	頭威脅	
共發生: 次(全算)	□4.六個月內有		□4.有破壞物品	可或粗暴行為	
	□5.一個月內有		□5.有傷人行為	<u> </u>	
8.物質濫用:	□1.無		□1.功能毫無影	/響	
□酒	□2.以前有,半二	年內無	□2.精神或注意	力有影響,一般	
□安眠鎮定	□3.近一個月,約	約每週1-2天	工作尚可		
□幻覺劑	□4.近一個月,約	約每週4-5日	□3.損及工作能	力,身體健康無	

□其他	□5.近一個月,幾乎每天有	礙
		□4.損及身體健康(如:肝功能,
		嚴重戒斷, 胃出血等)
		□5.損及日常生活功能
就醫型態與支持	態度觀念	行為 (最近三個月)
9.病人治療態度	□1.病識感良好	□1.主動配合,門診及服藥規則
	□2.承認有某種精神病,但不	□2.大致配合,偶有中斷或自行
	完全正確	減藥
	□3.承認有某些情緒或精神問	□3.被動接受,常需提醒
	題(症狀),但不是病	□4.要密切督導始接受治療
	□4.承認有某些非精神疾病	□5.拒絕任何形式之治療
	□5.不承認有任何毛病	
10.家人支持度	□1.治療及疾病知識良好	□1.主動積極協助病人就醫
關鍵支持者:	□2.認為病人有精神病,但治	□2.大致配合,偶有中斷或自行
	療觀念不足	減藥
	□3.雖認為病人精神疾,但明	□3.大致配合,但客觀能力上有
	顯低估其嚴重度或治療之必	困難,有心無力
	要性	□4.很被動,常無法提供協助
	□4.雖認為病人有精神疾病,	□5.無親屬或幾乎拒絕任形式
	但不想處理	之合作支持
	□5.不認為病人任何毛病	
	以上總分	
GAF:	CGI-S : □1.無 □2.不確定 □3.輕	□4.中度 □5.顯著 □6.嚴重 □7.極重

六個月內治療計畫與意願:

	八四月11亿深可。				
治療/個管目標	治療方案/計畫	病人意見	家人意見		
醫師:	個管師:	評估日期:	/ /		
醫師:	個管師:	評估日期:	/ /		

報告事項

第三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擬導入支付標準 案。。

說明:

- 一、本署考量現行各特約醫院設置安寧病房有限,造成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因無法入住安寧病床(仍住在一般急性病床),無法得到安寧照護之健保給付,自100年4月1日起,於醫院總額部門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使得末期臨終病人無論於安寧病房或一般病房,只要有安寧療護之需求,均可獲得適當之安寧療護理念與初步的服務。
- 二、分析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參與方案院所數、收案人數及費用醫療服務提供情形(詳附件 3, P3-3~P3-4):
 - (一) 院所數:101 年總計 86 家,102 年已達 104 家,成長率 21%。
 - (二) 收案人數:101 年總計 13,476 人,102 年照護人數總計 18,589人,成長率 38%。
 - (三)醫療費用:101年執行2,850萬點、102年執行3,956萬點, 成長率39%。
 - (四)疾病別:102年照護人數18,585人,其中以癌症末期17,657人最多;八大非癌症數共計1,051人,以「肺部其他疾病」572人最多,其次為「慢性肝病及肝硬化」239人。
- 三、安寧照護評估指標:資料期間為 100 年 4 月實施至 102 年底(詳 附件 4, P3-5~P3-10)。
 - (一)「安寧共照後,簽署 DNR 比率」:分析共照前未簽署 DNR 人數 22,747 人,共照後簽署 DNR 人數 3,146 人,整體占率為 13.83%。

- (二)「家屬病情認知及病人診斷認知」:對診斷認知程度,均以 「知道」認知之人數比率較高。
- (三) 『因「死亡」原因結案個案,其安寧共照介入天數大於30 天之比率』: 本項指標為正向指標,整體為3.49%。
- (四)「轉入ICU病房人次比率」,本項指標為負向指標愈低愈好,各層級比率皆低,整體為0.16%。
- (五) 結案原因:以「死亡」10,227 人次最高,占 23.88%,其次是「穩定出院」9,392 人次,占 21.93%,另「轉安寧病房」占 18.17%、「轉安寧居家」占 9.16%。
- 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除獲得原照護團隊、病人及家屬之肯定外,對於撙節健保資源(如:降低末期病人轉入 ICU 病房比率),以及提升醫院內一般科別之醫療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之認知,均有很大的助益,整體而言,安寧共同照護的推廣政策已邁出了成功的一步。
- 五、本方案試辦成效良好,納入支付標準全面實施以提高照護人 數,整體住院醫療費用將呈現下降趨勢,值得鼓勵擴大實施。
- 決定:本案如經討論同意,擬將原方案相關內容及支付方式改列支付標準第2部西醫第1章基本診療第9節安寧共同照護章節辦理 (修訂草案詳附件5,P3-11~P3-16),並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布。

單位:家、人、

100 年至 102 年醫療院所申報安寧共同照護方案費用統計表

件、萬點

		家數	人數		醫令量		醫令點數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100 年								
醫學中心	15	-	3,355	-	6,235	-	710	-
區域醫院	38	-	1,861	-	3,110	-	367	-
地區醫院	6	-	102	-	182	-	22	-
小計	59	-	5,290	-	9,527	-	1,100	-
101 年								
醫學中心	19	27%	7,349	119%	13,496	116%	1,550	118%
區域醫院	51	34%	5,999	222%	10,678	243%	1,244	238%
地區醫院	16	167%	254	149%	479	163%	57	156%
小計	86	46%	13,476	155%	24,653	159%	2,850	159%
102 年								
醫學中心	19	0%	10,127	38%	18,093	34%	2,095	35%
區域醫院	56	10%	8,126	35%	14,558	36%	1,707	37%
地區醫院	29	81%	593	133%	1,338	179%	154	171%
小計	104	21%	18,589	38%	33,989	38%	3,956	39%

備註

1.資料來源:健保署二代倉儲住院明細醫令檔(擷取日期:103年5月12日)。

2.資料範圍為支付代碼: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1350 點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1050 點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850 點

3.100 年資料係為 100 年 4 月(本計畫實施日)至 12 月資料。

單位:家、人、 件、點

疾病別		家數	人數	醫令量	醫令點數
各項癌症末期		101	17,657	32,247	37,497,150
運動神經元疾病(漸凍人)		5	6	9	11,050
,	小計	101	17,663	32,256	37,508,200
心臟衰竭		43	98	150	180,400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4	6	9	10,350
其他大腦變質		19	21	32	38,300
肺部其他疾病		76	572	1,026	1,203,600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36	81	120	142,30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0	239	339	407,250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10	11	19	22,150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16	26	38	45,900
	小計	86	1,051	1,733	2,050,250
總計		104	18,589	33,989	39,558,450

備註:

1.資料來源:健保署二代倉儲住院明細醫令檔(擷取日期:103年5月12日)。

2.資料範圍為支付代碼: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1350 點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1050 點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850 點

3.疾病别係以 ICD-9-CM 區分。

單位:人、%

36.03%

60.56%

39.81%

38.45%

安寧共同照護 100 年至 102 年 VPN 登錄資料分析

表1 安寧共照個案前簽署DNR比率比較

特約類別	共照前已簽署	共照前未簽署	合計照護數	共照前簽署DNR
村約剱別	DNR人數(A)	DNR人數(B)	(C)=(A)+(B)	比率(A)/(C)
100年				_
醫學中心	1,271	2,320	3,591	35.39%
區域醫院	542	1,416	1,958	27.68%
地區醫院	35	56	91	38.46%
小計	1,842	3,776	5,618	32.79%
101年				
醫學中心	3,081	4,456	7,537	40.88%
區域醫院	1,916	3,999	5,915	32.39%
地區醫院	168	91	259	64.86%
小計	5,148	8,497	13,645	37.73%
102年				
醫學中心	4,254	6,029	10,283	41.37%

4,954

226

11,108

22,747

7,744

573

18,454

36,954

備註: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100-102年總計

1. 資料來源為本署VPN系統收載資料。

小計

2,790

347

7,346

14,207

- 2.100年資料期間為100年04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皆為整年資料。
- 3. 因個案可能跨特約類別就醫,故總人數不等於各特約類別人數加總; 另個案可能於不同年度接受安寧共照,故總人數不等於各年度人數加總。

表2 安寧共照個案後簽署DNR比率比較

單位:人、%

特約類別	共照後簽署	共照前未簽署	共照後簽署DNR比率
	DNR人數(A)	DNR人數(B)	(C)=(A)/(B)
100年			
醫學中心	283	2,320	12.20%
區域醫院	156	1,416	11.02%
地區醫院	8	56	14.29%
小	計 446	3,776	11.81%
101年			
醫學中心	590	4,456	13.24%
區域醫院	476	3,999	11.90%
地區醫院	26	91	28.57%
小	計 1,092	8,497	12.85%
102年			
醫學中心	893	6,029	14.81%
區域醫院	638	4,954	12.88%
地區醫院	81	226	35.84%
小	計 1,611	11,108	14.50%
100-102年總計	3,146	22,747	13.83%

- 1. 資料來源為本署VPN系統收載資料。
- 2.100年資料期間為100年04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皆為整年資料。
- 3. 因個案可能跨特約類別就醫,故總人數不等於各特約類別人數加總; 另個案可能於不同年度接受安寧共照,故總人數不等於各年度人數加總。

表3 安寧共照個案後收案至結案期間家屬及病人本身認知比較

單位:人、%

	知道家屬病情之人數							
特約類別	收案時	百分比	結案時	百分比	收案時	百分比	結案時	百分比
	人數	<i>A N N</i>	人數	1 <i>1</i> 10	人數	1 <i>1</i> 10	人數	
100年								
醫學中心	2,995	85.96%	3,395	97.45%	2,776	79.68%	2,876	82.55%
區域醫院	1,232	65.15%	1,794	94.87%	1,245	65.84%	1,503	79.48%
地區醫院	77	96.25%	79	98.75%	47	58.75%	45	56.25%
101年								
醫學中心	6,228	84.69%	7,149	97.21%	5,632	76.58%	5,863	79.73%
區域醫院	4,161	72.49%	5,557	96.81%	3,617	63.01%	4,131	71.97%
地區醫院	233	93.57%	245	98.39%	139	55.82%	128	51.41%
102年								
醫學中心	8,622	85.66%	9,803	97.40%	7,358	73.10%	7,707	76.57%
區域醫院	5,523	75.36%	7,054	96.25%	4,552	62.11%	5,024	68.55%
地區醫院	435	81.92%	496	93.41%	240	45.20%	249	46.89%

- 1. 資料來源為本署VPN系統收載資料。
- 2.100年資料期間為100年04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皆為整年資料。

表 4 因死亡結案之個案,其安寧共照介入天數大於30天之比率 單位:人、%

特約類別	收案至死亡日數	所有死亡人數	收案至死亡日數
付約級別	大於30天人數	川月外し八数	大於30天比率
100年			
醫學中心	59	1,510	3.91%
區域醫院	38	742	5.12%
地區醫院	2	30	6.67%
小計	99	2,281	4.34%
101年			
醫學中心	102	3,120	3.27%
區域醫院	74	2,421	3.06%
地區醫院	13	150	8.67%
小計	189	5,689	3.32%
102年			
醫學中心	171	4,562	3.75%
區域醫院	80	3,148	2.54%
地區醫院	19	333	5.71%
小計	270	8,039	3.36%
100-102年總計	558	16,008	3.49%

- 1. 本表統計死亡人數定義為結案原因「死亡」或「瀕死」出院人數。
- 2.100年資料期間為100年04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皆為整年資料。
- 3. 本項指標為正向指標,表示院所安寧共照介入時間較早。
- 4. 因瀕死個案可能於不同年度接受安寧共照,故總人數不等於各年度人數加總。

特約類別	轉入ICU人次	結案人次	轉入ICU比率
100年			
醫學中心	7	3,823	0.18%
區域醫院	3	2,025	0.15%
地區醫院	3	102	2.94%
小計	13	5,950	0.22%
101年			
醫學中心	18	8,254	0.22%
區域醫院	12	6,475	0.19%
地區醫院	5	295	1.69%
小計	35	15,024	0.23%
102年			
醫學中心	9	11,419	0.08%
區域醫院	9	8,621	0.10%
地區醫院	2	593	0.34%
小計	20	20,633	0.10%
100-102年總計	68	41,607	0.16%

- 1. 資料範圍為所有結案人次。
- 2.100年資料期間為100年04月01日至100年12月31日,其餘年度皆為整年資料

表6 安寧共照個案照護_結案原因分析

單位:人、%

結案原因 -	10	0年	101年		102年		100-102年總計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01-問題改善	400	6.51%	882	5.73%	1,318	6.19%	2,600	6.07%
02-轉安寧病房	1,212	19.72%	2,854	18.53%	3,718	17.46%	7,784	18.17%
03-轉安寧居家	558	9.08%	1,454	9.44%	1,913	8.99%	3,925	9.16%
04-轉一般居家	22	0.36%	48	0.31%	112	0.53%	182	0.42%
05-穩定出院	1,218	19.81%	3,439	22.33%	4,735	22.24%	9,392	21.93%
06-瀕死出院	823	13.39%	2,174	14.12%	2,825	13.27%	5,822	13.59%
07-死亡	1,460	23.75%	3,524	22.89%	5,243	24.63%	10,227	23.88%
08-病人拒絕	6	0.10%	13	0.08%	19	0.09%	38	0.09%
09-家屬拒絕	29	0.47%	47	0.31%	48	0.23%	124	0.29%
10-轉入ICU病房	13	0.21%	35	0.23%	20	0.09%	68	0.16%
11-其他	406	6.60%	928	6.03%	1,338	6.28%	2,672	6.24%
合計	6,147	100.00%	15,398	100.00%	21,289	100.00%	42,834	100.00%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九節 安寧共同照護

通則:

一、參與資格:

申報本章費用之醫事機構須成立「安寧共同照護小組」,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始可申報。小組成員與資格:

- 1. 小組成員需包括安寧共照負責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至少各乙名, 視必要得增設社工人員、心理師、宗教師或志工等。
- 2. 小組成員皆需接受過安寧緩和醫療之相關教育訓練 80 小時以上,每年繼續教育時數醫師及護理人員為 20 小時(含院際案例討論、遠距視訊討論、e-learning 課程等),並提出相關教育訓練證明,成員更改時,亦須通知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否則不予支付相關費用。
- 3. 參與之地區醫院過去 3 個月 (每季季末計算) 平均照護人數達 30 人以上,應設置專任護理人員 1 人,並應依個案增加比率酌增專任護理人員人數;惟照護人數 30 人以下者得以兼任人員任之。

二、收案對象:

經原照護團隊成員照會「安寧共同照護小組」後,共同評估符合下列末期病人條件, 且病人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並簽署同意書(必要條件)。

(一) 癌症末期病患:

- 1. 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必要條件)。
- 2. 病人有身心靈症狀亟需安寧共同照護小組介入。
- (二)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 1.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症狀者。
 - (1)直接相關症狀:虛弱及萎縮、肌肉痙攣、吞嚥困難、呼吸困難。
 - (2)間接相關症狀:睡眠障礙、便秘、流口水、心理或靈性困擾、分泌物及黏稠物、 低效型通氣不足、疼痛。
 - 2. 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 (三) 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相關收案症狀等條件詳附件):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2. 其他大腦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 5. 肺部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三、收案流程:

(一) 照會申請:

- 1. 原則上照會之申請,由原照護團隊醫師開立照會單,且需有原照護醫師簽章。
- 2. 由原照護團隊針對末期病人病況照會「安寧共同照護小組」,「安寧共同照護小組」 經實際評估病人之病況,研擬符合該病人需求之安寧療護照護計畫,並據以提供 照護服務。

- (二) 紀錄及登錄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
 - 1. 專業人員於訪視及結案時應填寫「安寧共同照護個案收案申請書」及照護記錄(安 寧共同照護護理人員訪視表及其他專業人員訪視表)。
 - 2. 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新收案、延長照護、結案時於 VPN 資訊系統 登錄個案資料、評估照護指標、醫療品質指標及結案原因等。
- 四、 服務項目: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及紀錄,各項表單得視病人及家屬需要填寫,包括初步疼痛評估表、持續疼痛評估表、心理社會需要評估及照顧紀錄、靈性需要評估 及輔導計畫以及善終準備紀錄單等表單內容。
- 五、 照護期限:照護期限之計算,以每一個案自接受首次安寧共同照護之日起,於該院所接受安寧共同照護以1個月為限,超過1個月者,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應經「安寧共同照護小組」診斷並填具安寧共同照護延長照護申請書提出專案申請,送本保險人核備。

六、病患照護評估指標:

- (一) 安寧共照後簽署 DNR 前後比率(比較)。
- (二) 收案至結案家屬病情認知(比較)。
- (三) 收案至結案病人診斷認知(比較)。
- (四) 因死亡結案病人,安寧共照介入天數大於30天之比率。
- (五)轉入ICU 病房比率。

七、結案條件:收案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發生日起終止收案。

- (一) 問題改善。
- (二)轉安寧療護病房。
- (三)轉安寧居家療護。
- (四)轉一般居家。
- (五)穩定出院。
- (六) 瀕死出院。
- (七) 死亡。
- (八) 病人拒絕
- (九) 家屬拒絕。
- (十) 其他。

八、支付標準:

- (一)本章節支付標準已包括安寧共同照護團隊之醫師診察及護理費,各項安寧相關之診療、處置費不得再予申報(不得再申報項目係指「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及紀錄」各項服務項目及內容),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二) 以本章節支付標準申報之個案不適用支付標準第9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
- (三)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以週為申報單位,惟仍視病患病情需要提供服務才得申報, 並非住院期間每週固定申報此一費用。
- (四)首次訪視後3日內入住安寧病房者,不得申報本章節各項支付標準。
- 九、本章節相關表單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路徑如下:首頁 > 醫事機構 > 網路 申辦及查詢 > 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及共照)網路查詢服務

編號	診 療 項 目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護:原照護團隊醫師開立照會單,「安寧共同照護小組」 同照護服務同意書。	進行	訪視	,且病	患已簽署
0563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註: 1. 安寧共同照護團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起迄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V	V	V	1350
	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 1週(≧7日)。	共照)	服務:	需與	首次共照
0563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 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 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V	V	V	1050
0563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V	V	V	850

附件

一、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1.必要條件: CDR 臨床失智評分量表為-末期(CDR=5)者:病人沒有反應或毫無理解力。認不出人。需旁人餵食,可能需用鼻胃管。吞食困難。大小便完全失禁。長期躺在床上,不能坐也不能站,全身關節攣縮。
- 2.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如:
 - (1) 電解值不平衡(Electrolyte imbalance)
 - (2) 急性疼痛(Acute pain)
 - (3) 嚴重呼吸困難(Severe dyspnea)
 - (4) 惡性腸阻塞(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5) 嚴重嘔吐(Severe vomiting)
 - (6) 發燒,疑似感染(Fever, suspect infection)
 - (7) 癲癇發作(Seizure)
 - (8) 急性瞻妄(Acute delirium)
 - (9) 瀕死狀態(Predying state)

二、其他大腦變質

嚴重神經疾病如:嚴重中風、嚴重腦傷, Multiple sclerosis, Parkinson's disease, Huntington's disease 等退化性疾病末期,合併以下狀況:

- 末期大腦變質病患,不需使用呼吸器維生者,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如:
 - (1) 電解值不平衡(Electrolyte imbalance)
 - (2) 急性疼痛(Acute pain)
 - (3) 嚴重呼吸困難(Severe dyspnea)
 - (4) 惡性腸阻塞(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5) 嚴重嘔吐(Severe vomiting)
 - (6) 發燒,疑似感染(Fever, suspect infection)
 - (7) 癲癇發作(Seizure)
 - (8) 急性瞻妄(Acute delirium)
 - (9) 瀕死狀態(Predying state)
- 2.末期大腦變質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三、心臟衰竭

心衰竭末期應最少符合下列二個指標:

- 1. CHF NYHA stage III 或 IV 休息或輕度活動時會喘。
- 2. 原心臟照顧團隊認為病人很可能在近期內死亡。
- 3. 經常因嚴重心臟衰竭症狀住院。
- 4. 雖經最大的醫療處置但仍有極不容易控制的生理或心理症狀如下:
 - (1) 因心律不整而造成的昏厥等嚴重症狀者
 - (2) 曾有心臟停止或心肺復甦術病史
 - (3) 常有不明原因的昏厥
 - (4) 心因性腦栓塞
 - (5) 左心室射出分率(LV ejection fraction)≦20%

四、慢性氣道阻塞疾病,他處未歸類者

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 COPD

休息時就會喘,且病況持續惡化(如:反覆因肺炎或呼吸衰竭需送至醫院急診或住院),合併以下任一狀況:

- 1.即使使用氧氣,然而 PaO2≦55mmHg、PaCO2≧50mmHg 或 O2 saturation≤88%。
- 2.FEV1 ≤ 30% of predicted ∘
- 3.FEV1 持續下降且速度每年大於 40 mL。
- 4.六個月內體重減少10%以上。
- 5.休息時心跳超過 100/min。
- 6.肺心症或肺病造成之右心衰竭。
- 7.合併有其他症狀 (如:惡質病、反覆感染、重度憂鬱)或多重合併症。

五、肺部其他疾病

Cystic fibrosis, severe fibrotic lung disease 等末期肺病,休息時就會喘,且病況持續惡化(如:反覆因肺炎或呼吸衰竭需送至醫院急診或住院),合併以下任一狀況:

- 1.即使使用氧氣,然而 PaO2≤55mmHg、PaCO2≥50mmHg 或 O2 saturation≤88%。
- $2.\text{FEV1} \leq 30\%$ of predicted \circ
- 3.FEV1 持續下降且速度每年大於 40 mL。
- 4.六個月內體重減少10%以上。
- 5.休息時心跳超過 100/min。
- 6.肺心症或肺病造成之右心衰竭。
- 7.合併有其他症狀 (如:惡質病、反覆感染、重度憂鬱)或多重合併症。

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必要條件:肝病或肝硬化末期,不適合肝臟移植,且:

- (1) PT > 5 sec above control 或 INR > 1.5
- (2) Serum albumin < 2.5 g/dl

合併下列任一項症狀:

- 1.困難處理之腹水 (Refractory ascites)。
- 2.自發性細菌性腹膜炎 (Spontaneous bacterial peritonitis)。
- 3. 肝腎症候群 (Hepatorenal syndrome)。
- 4.肝腦病變合併坐立不安、昏睡和昏迷 (Encephalopathy with asterixis, somnolence, coma)。
- 5.復發性食道靜脈瘤出血 (Recurrent variceal bleeding)。
- 6.多重器官衰竭 (Multiple organ failure)。
- 7. 惡病質與消瘦 (Cachexia and asthenia)。

七、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acute renal failure, unspecified

- 1.已接受腎臟替代療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腎臟移植)病患。
- 2.病人因嚴重之尿毒症狀,經原腎臟照護團隊評估病患可能在近期內死亡。
- 3.病人在自由意識的選擇與自主的決定下不願意,或因合併下列疾病狀況 之一,不適合繼續接受長期透析治療或接受腎臟移植者:
 - (1)其他重要器官衰竭及危及生命之合併症
 - (2)長期使用呼吸器

- (3)嚴重感染性疾病合併各項危及生命之合併症
- (4) 惡病質、或嚴重之營養不良危及生命者
- (5) 惡性腫瘤末期患者
- (6)因老衰、其他系統性疾病,生活極度仰賴他人全時照顧,並危及生命者

八、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本項適用主診斷 585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及 586 (腎衰竭,未明示者; renal failure, unspecified)兩項疾病末期定義

- 1. 慢性腎臟病至末期腎臟病階段,尚未接受腎臟替代療法病患,屬慢性腎臟病(CKD) 第4,5期病患(GFR < 30 ml/min/1.73m2),或已接受腎臟替代療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腎臟移植)病患。
- 2.病人因嚴重之尿毒症狀,經原腎臟照護團隊評估病患可能在近期內死亡。
- 3.病人在自由意識的選擇與自主的決定下不願意,或因合併下列疾病狀況之
 - 一,不適合新接受或繼續接受長期透析治療或腎臟移植者:
 - (1)其他重要器官衰竭及危及生命之合併症
 - (2)長期使用呼吸器
 - (3)嚴重感染性疾病合併各項危及生命之合併症
 - (4) 惡病質、或嚴重之營養不良危及生命者
 - (5) 惡性腫瘤末期患者
 - (6)因老衰、其他系統性疾病,生活極度仰賴他人全時照顧,並危及生命者

報告事項

第四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擬導入支付 標準案。

說明:

- 一、為鼓勵醫療資源共享,本署針對 CT、MRI 及 PET,自 93 年 7 月1日起推動特約醫院間之資源共享計畫,鼓勵醫院在病患同意下,可向原檢查醫院、透過衛生福利部影像交換中心或病患自行攜帶複製片等方式取得病人在其他醫院之檢查影像資料,以利資源共享,減少醫療浪費。
- 二、分析 93 年實施至 102 年參與方案院所數、收案人數及費用醫療服務提供情形(詳附件 6, P4-3):
 - (一) 參與院所數:101年227家,102年226家。
 - (二) 收案人數:101年36,160人,102年40,118人
 - (三)醫療費用:101年1億1,319萬點,102年1億3,087萬點,不論是人數或件數,皆逐年成長。
- 三、按 102 年院所施行資源共享申報醫令數(40,911 件)及參照 CT、MRI、PET 有無照影申報件數及支付點數的加權平均數推論,院所如未施行資源共享時,將申報 2.55 億點,實施資源共享則申報 1.31 億點,因此預估節省費用 1.24 億點(詳附件 7, P4-4)。
- 四、整體而言,考量本方案已試辦 10 年,照護人數及件數均呈穩定成長,資源共享之推廣已達預期目標,且本署針對 CT 及 MRI 申報費用均已明訂審查原則。綜上,本方案推動已成熟穩定,建議本方案納入支付標準全面實施,以落實資源共享,節約醫療資源。

決定:本案如經討論同意,擬將原方案內容及支付方式改列支付標準 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第一節檢查及第二節放射線診療 辦理(修訂草案詳附件8,P4-5~P4-8),並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 部核定公布。

93 年至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執行統計

單位:家、人、件、萬點

左		人	 數	件數		殿 夕 酉	>點數
年度	家數 -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值	成長率
93 年	68	495		716		118.2	
94 年	121	2,539	412.9%	4,199	486.5%	679.1	474.7%
95 年	170	6,186	143.6%	9,944	136.8%	1,643.5	142.0%
96年	186	10,785	74.3%	18,553	86.6%	3,062.4	86.3%
97 年	206	14,180	31.5%	27,253	46.9%	4,507.3	47.2%
98年	202	21,357	50.6%	36,114	32.5%	6,058.6	34.4%
99 年	219	26,680	24.9%	44,372	22.9%	7,427.3	22.6%
100 年	217	31,867	19.4%	57,622	29.9%	9,818.1	32.2%
101 年	227	36,160	13.5%	65,047	12.9%	11,319.9	15.3%
102 年	226	40,118	10.9%	74,379	14.3%	13,087.0	15.6%

備註:

1.資料來源:健保署二代倉儲門診住院明細醫令檔(擷取日期:103.05.23)。

2.統計範圍:本計畫申報醫令代碼 CT(P2101C、P2103C)、MRI(P2102C、P2104C)、

PET(P2105C \ P2106C \ P2107C \ P2108C) \circ

3.本計畫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PET正子造影自99年9月1日起施行。

100 年至 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推估節省費用統計

單位:家、件、點

						1 1 7 11 11 11
	院所 家數	第二次處方醫院 申報資源共享醫	原處方及第二次 處方醫院資源共	加權平均點數	假設未施行資源 共享之費用	預估節省費用 (E=D-B)
	•	令件數(A)	享申報點數(B)	(C)	(D=A*C)	,
100年						
CT	113	20,987	50,954,840	4,376	91,830,717	40,875,877
MRI	91	10,660	46,060,377	8,485	90,451,166	44,390,789
PET	14	319	1,165,935	36,363	11,599,829	10,433,894
小計		31,966	98,181,152		193,881,712	95,700,560
101 年						
CT	101	22,569	55,064,084	4,372	98,680,696	43,616,612
MRI	89	13,498	56,662,875	8,475	114,394,200	57,731,325
PET	18	375	1,472,030	36,369	13,638,338	12,166,308
小計		36,442	113,198,989		226,713,233	113,514,244
102 年						
CT	113	24,856	61,571,124	4,377	108,784,770	47,213,646
MRI	106	15,641	67,506,450	8,405	131,457,913	63,951,463
PET	19	414	1,792,725	36,357	15,051,964	13,259,239
小計		40,911	130,870,299		255,294,646	124,424,347

備註:

- 1.資料來源:健保署二代倉儲門診住院醫令檔(擷取日期:103年5月2日)。
- 2.統計範圍: CT 係醫令代碼為 P2103C, MRI 係醫令代碼為 P2104C, PET 係醫令代碼 為 P2107C、P2108C。
- 3.加權平均點數係前一年 CT、MRI 及 PET 申報件數及支付點數之加權平均數。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二十項 核子醫學檢查 Radioisotope Scanning (草案)

ー、造影 Scanning (26001-26081)

通則:

- 1.本項所定點數包括放射性藥物、注射、技術費、底片費及診斷費在內。
- 2.本項各檢查項目 (除編號26078C、26079C、26080C及26081C外) 皆為兒童加成項目,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至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但所有特材一律不加計。

3.編號 26078C 至 26081C 適用下列規定:

- (1) 保險對象經醫師診治因病情需要,得由第二次處方院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同意書」向原檢查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報告,以供診斷疾病之參考。本項申請程序、同意書格式、受理與回饋及作業流程圖等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作業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路徑如下:首頁 > 資料下載 > 表單下載 > 醫療服務表單。
- (2) 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所訂點數包含檢查報告、製作影像、傳輸影像、造影複製片、X光底片、行政管理及郵寄等費用在內;第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所訂點數除鼓勵資源共享外,並包含影像下載、診斷判定費、底片整理及相關行政等費用在內。
- (3) 保險對象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於原檢查醫院及第二次處方院所間之提供與申請, 以乙次為限;病患自行攜帶複製片,經第二次處方院所使用並作成診斷報告,給予第 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
- (4) 影像之提供得以 PACS、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及複製片等方式提供。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正子造影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 (PET)					
26072B	 -全身		V	V	V	36500
26073B	- 局部		v	V	v	26500
	正子造影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					
	告費					
26078C	一全身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2445</u>
26079C	一局部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1340</u>
	正子造影第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					
	及報告費					
26080C	一全身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2445</u>
26081C	- 局部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u>1340</u>
	註:實施本項目須符合					
	1. 腫瘤部分之適應症:					
	(1)乳癌、淋巴癌之分期、治療及懷疑復發或再					

		基	地	品	醫	支
		至層		域	學	付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中	點
		所	陪院	院	i i	數
		РЛ	沈	沈	10	- 数
	分期。					
	(2)大腸癌、直腸癌、食道癌、頭頸部癌(不包含					
	腦瘤)、原發性肺癌、黑色素癌、甲狀腺癌及					
	子宮頸癌之分期及懷疑復發或再分期。					
	(3)上述(1)(2)之分期,治療及懷疑復發或再分期					
	及相關規範如下:					
	A.分期:評估腫瘤之期別。					
	B.治療:評估腫瘤對治療之反應,擬改變治					
	療方式時。					
	C.懷疑復發或再分期:使用於患者已接受一					
	階段之正統治療後,偵測疑似有復發或轉					
	移及評估復發之程度(不得用於例行之追					
	蹤檢查)。					
	D.以上各階段須符合:經電腦斷層、核磁共					
	振、核子醫學掃瞄等檢查仍無法分期者,					
	或認定電腦斷層、核磁共振等檢查不足以					
	提供足夠資訊以供治療所需者,且須於病					
	歷中說明施行正子造影之必要性理由。					
	E.配合腫瘤治療計畫者方得以正子造影作為					
	療效評估項目,未有後續積極處置之計畫					
	者,不得施行。					
	2. 非腫瘤部分之適應症:					
	(1)存活心肌偵測:限LVEF≦40%以下且以(或					
	認定)傳統心肌斷層灌注掃描無法做確切心					
	肌存活者適用。					
	(2)癲癇病灶術前評估:持續且規則性服用三種					
	(含)以上抗癲癇藥物治療≧一年,且近一年					
	內平均每月有一次以上發作合併意識喪失者					
	之術前評估。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RAY(草案)

二、特殊造影檢查 Scanning (33001-33138)

通則:

編號 26035C 至 26038C 適用下列規定:

- (1) 保險對象經醫師診治因病情需要,得由第二次處方院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同意書」向原檢查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報告,以供診斷疾病之參考。本項申請程序、同意書格式、受理與回饋及作業流程圖等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作業說明,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路徑如下:首頁>資料下載>表單下載>醫療服務表單。
- (2) 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所訂點數包含檢查報告、製作影像、傳輸影像、造影複製片、X光底片、行政管理及郵寄等費用在內;第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所訂點數除鼓勵資源共享外,並包含影像下載、診斷判定費、底片整理及相關行政等費用在內。
- (3) 保險對象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於原檢查醫院及第二次處方院所間之提供與申請, 以乙次為限;病患自行攜帶複製片,經第二次處方院所使用並作成診斷報告,給予第 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
- (4) 影像之提供得以 PACS、衛生福利部全國醫療影像交換中心及複製片等方式提供。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冊 分元	砂煤均口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電腦斷層造影					
	Computered tomography (C. T.)					
33070B	一無造影劑 without contrast		v	v	v	3800
33071B	-有造影劑 with contrast		v	v	v	4560
33072B	一有/無造影劑 with/without contrast		v	V	V	5035
	註:申報費用時應檢附報告。					
<u>33135C</u>	電腦斷層造影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		<u>v</u>	<u>v</u>	<u>v</u>	<u>1340</u>
	<u> </u>					
33136C	電腦斷層造影第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	<u>v</u>	<u>v</u>	<u>v</u>	<u>v</u>	<u>1340</u>
	及報告費					
	磁振造影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33084B	一無造影劑 without contrast		v	V	V	6500
33085B	- 有造影劑 with contrast		v	V	V	11500
	註:1.本項須限經保險人同意之醫療院所實施。					
	2.申報費用時必須附上報告結果。					
<u>33137C</u>	磁振造影原檢查醫院提供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2445</u>
33138C	磁振造影第二次處方院所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2445</u>
331360	<u> </u>					

報告事項

第 五 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 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103年下半年診所及藥局納入實施及 其核付指標另行協商議訂案。

說明:資料後補

決定: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05404C-05406C「精神疾病患者居家治療」等3項診療項目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102-103年間多次召開精神醫療資源檢討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建議本署應調高精神疾病患者居家治療支付點數,期能藉由提高支付誘因,鼓勵醫療機構多投入資源至社區。103年其他部門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中,「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項下已編列預算調整該等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 二、 本案經彙集相關專家及台灣精神醫學會意見,建議修訂如下
 - (一) 調升支付點數:參採 100 年 RBRVS 調查成本參數,考量病 患照護時間、交通因素及行政人員作業費用等項目,建議醫 師訪視費(第 1-4 個個案)由 1,035 點調整為 1,656 點,醫師訪 視費(第 5 個個案後)由 600 點調整為 960 點,其他醫事人 員處置費由 700 點調整為 775 點。
 - (二) 放寬每位醫師每日及每月看診量上限:由「每日以六個為限;每限;每月以一百八十個為限」放寬為「每日以八個為限;每月以二百四十個為限」,以鼓勵醫師積極從事居家治療業務。

三、財務影響:以102年申報量及歷年成長率作推估,將增加0.422億點,由其他預算「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項下匡列之「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居家訪視費」0.36億點支應。考量超出金額不大(0.062億點),且其他部門近年支出皆未超出預算金額,應尚足以支應。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同意,擬修訂支付標準(詳附件9,P6-3),並依 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布。

附件9

第五部 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第二章 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

		基	地	品	醫	支	備註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 分冊 分元	沙原坝口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05404C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1035	調升
						<u>1656</u>	點數
05405C	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之					600	及放
	請,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					<u>960</u>	寬醫
	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師看
	註:1.診治費每一個案每人每月以二次為原則,申報						診量
	費用時應檢附訪視紀錄,並詳述理由。						上限
	2.每位醫師診治個案數,每日以八六個為限;每						
	月以 <u>二百四十個</u> 一百八十個為限。						
05406C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700	
	註:處置費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申報費用時應					<u>775</u>	
	檢附訪視紀錄。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衛部健字第 1033360005 號公告及健保會第 1 屆 103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 事項辦理。
- 二、 查 103 年醫院總額協商結果,「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共編列預算 20 億元,較 102 年減少 5 億元。
- 三、本案經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學會、專家學者、醫院協會、三層級醫院代表、本部相關單位(照護司、醫事司、健保署)組成之「護病比與健保給付連動研議小組」2次會議及工作小組3次會議討論後,本署依上述會議決議提出「103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草案)並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重點如下:
 - (一)品質指標報告,預算0.5億元:依102年方案內容辦理, 採定額款項支付。
 - (二)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預算12億元:比照102年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依本署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三)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預算3.5億元:本專款係以103年 各特約醫院之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相較於 102年特約醫院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增加人 數,並考量特約醫院規模之變動情況為計算依據。增加 人員每位補助金額:1.地區醫院及各層級離島醫院增加 人員每位保障點值補助16萬8千元。2.其餘每人每年補 助金額上限為11萬7千點,採浮動點值計算(每點不高 於一元)。
- (四) 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預算0.5億元:
 - 1. 偏鄉醫院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獎勵,符合獎勵者每月先以每點1元給付,全年結算一次,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2. 偏鄉醫院之範圍:係依據本署公告之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及103年3月6日本署召開之「103年『護病比與健保給付連動研議』工作小組會議」第3次會議決議之偏鄉醫院名單認定,其認定結果共計109家。
 - 3. 上述醫院凡為區域級以上醫院,當年度該月於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評定B級及A級時,該月即不補助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補助。
 - 4. 費用影響:以上述醫院101年住院護理費點數推估,如 109家醫院全部補助,住院護理費可加成2.2%,排除102 年上述名單中區域級以上醫院,當年度該月於通過醫 院評鑑人力標準評定B級及A級者,住院護理費可加成

- 3.5%,考量發揮本項預算之效益,本項擬訂偏鄉醫院 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3.5%獎勵,符合 獎勵者每月先以每點1元給付,全年結算一次,採浮動 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五) 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全年預算3.5億 元:
 - 1. 本預算款項3.5億元,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 (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 (精神專科醫院依本署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 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 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2. 醫院須每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一般 急性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分為含 專科護理師者及不含專科護理師兩種表格填復。
 - 3. 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滿8 小時計1人,未滿4小時不計,滿4小時計0.5人),不含 實習護士。
 - 4. 獎勵標準將俟收集本項登錄資料3個月後,開會訂定獎 勵標準。
- (六)配合103年立法院預算通過審查決議事項,本方案增列 獎勵金核付醫院,103年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 相關勞動法令者,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於停止處分 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予給付本方案,獎勵金已給付 者則予以追扣給付之費用等相關規定。

- (七) 鑑於領有獎勵款項之醫院,其獎勵款項之應用項目仍有部分疑義,為符合本方案專款專用之精神,領有獎勵款之醫院除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護理人員薪資、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加發獎勵金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並增加「非屬本專案之獎勵金額請勿填入」之規定。
- (八) 其餘內容依102年方案修訂辦理。
- 四、依據 103 年 5 月 8 日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臨時提案,針對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提出部分建議,並請本署於 2 週內研議見復(詳附件 10, P7-6~P7-7),建議如下:
 - (一)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健保補助款用於三班護病比連動給付的金額提高,或者醫院的護理人力有淨增加才能領相關項目之補助款。
 - (二)健保署應將醫療院所增聘護理人力列為給付優先項目, 並將違反勞動法令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 護品質方案」給付指標。
- 五、本署意見:綜上,在衝擊最小的情況下,建議由「護病 比與健保給付連動研議小組」研議之方案內容中,將品 質指標報告預算 0.5 億元移至「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 平均照護人數」預算中,本項預算增加至 4 億元,品質 指標報告未列預算,但列入必要登錄指標,未登錄即不 核發獎勵金(詳細內容詳附件 11, P7-8~P7-24)。

擬辦:本署將依會議決議,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報告後,陳 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及辦理公告事宜。

臨時提案

根據日本成功經驗,提升護理人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健保補助款與三班護病比連動(護病比成績越好則獎勵金越高),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亦建議衛福部比照日本,將護病比與給付連動。然 103 年高達20 億元的護理獎勵金中,健保署只規劃 3.5 億元來推動三班護病比連動,其餘 16.5 億元則以其他方式分給醫院。爰此,要求衛福部於兩週內研議將健保補助款用於三班護病比連動給付的金額提高,或者醫院的護理人力有淨增加才能領相關項目之補助款,並將研議結果送立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察人: \ \ 一一大 董

連署人

0508 臨時提案

鑑於 103 年 3 月最新護理人員領照人數共有 245,926 人,然 執業率卻只有 58.9%, 衛福部及健保署無視目前高達 10 萬名 有照護士未投入醫院職場;醫改會分析 101 年健保提升護理 方案醫院,高達42.8%醫院(205家)減少護理人力仍獲得健保 專款補助;以補助款項目,又以70.5%提高護理人員所得, 包含夜班費、超時費、薪資、獎勵金等。顯然,護理照護提 升方案未能改善血汗長工時的工作;衛福部甚至同意醫院聘 任未具證照之護理畢業生也可取得獎勵,實不符合該方案獎 勵金應積極用於淨增加醫院的護理人力(包含強化留任及積 極新聘兩方面),減輕護理人員血汗勞動之目的,爰要求健保 署應將醫療院所增聘護理人力列為給付優先項目一並將違反 勞動法令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照顧品質方案」給 付指標。

提案人:

連署人:

开大重新加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3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275號核定函 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1日衛部健字第1033360005號公告辦理。

貳、預算:103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專款編列20億元。

參、目的: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 醫療照護品質。

建、對象:屬醫院總額範圍內之特約醫療院所。

伍、支付方式:

一、醫院資料登錄

(一) 品質指標報告

醫院於每季次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病人數中曾發生跌倒意外人數、院內感染、壓瘡發生人數、出院病人數、該院年資 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與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並於每年2月20日及8月20日前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未填報上述品質指標報告者,不核發本方案之各項獎勵金。

(二)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全年預算12億元

以醫院評鑑人力基準1.3.7之C1~C9的護理人力作標準(精神專科醫院採用精神科醫院評鑑6.1.2.2護理人力作標準、慢性醫院依設置標準),達到C、B、A標準之醫院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獎勵。

1. 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如附表1。

2. 標準評定:

- (1)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院所每月登錄C1~C9之護理 人員數總和/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 >1,B級:>1.05,A級:>1.1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 (2) 精神專科醫院:依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評定(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3位)。
- (3)慢性醫院:以登錄慢性病房之護理人員數總和÷慢性醫院設置標準計算之護理人員數,C級:>1,B級:>1.05,A級:>1.10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3位)。

3.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支付標準

層級別	標準	獎勵金
	С	住院護理費加成6%
各層級醫院	В	住院護理費加成7%
	A	住院護理費加成9%

(2) 獎勵金計算方式:

- A. 本預算款項12億元,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 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 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及慢 性醫院依本署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 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B. 每月預算/達獎勵標準之醫院申報住院護理費加成後點數之總和= 該月獎勵金點值。
- C. 個別醫院之獎勵金=該院當月申報之住院護理費點數 ×該院

獎勵加成數×該月獎勵金點值。

- D. 考量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醫院提出資料修正或申復等行政事宜,案經各分區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分區審核同意時之當月預算中支應。
- 二、 補助新增護理人力及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加成
- (一)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不含實習護士),全年預算3.5億元

為鼓勵全國特約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本專款係以103年各特約醫院之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相較於102年特約醫院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增加人數,並考量特約醫院規模之變動情況為計算依據。以本項專款3.5億元及各特約醫院增加之護理人員數總合,計算增加人員每位補助金額,補助方式採差別給付方式:1.地區醫院及各層級離島醫院增加人員每位保障點值補助16萬8千元。2.其餘每人每年補助金額上限為11萬7千點,採浮動點值計算(每點不高於一元)。差別給付醫院層級之認定以103年1月1日之醫院評鑑等級為全年計算基礎。

註: 增聘護理人員數之計算:

1. 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

各特約醫院103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3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12個月)與102年每月平均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102年每月10日的有效執業登記護理人員數總和÷12個月)相比較。

2. 特約醫院規模擴增

若年度間醫院床位有增加時,應先依床位數與人力比作調整

後,再行計算。新增床位所需之護理人力以該層級醫院評鑑C 標準作計算基準。

(二)偏鄉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全年預算0.5億元

- 1. 偏鄉醫院以每月申報病床護理費(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各類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 成3.5%獎勵,符合獎勵者每月先以每點1元給付,全年結算一 次,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2. 偏鄉醫院範圍認定:係依據本署10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 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及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偏鄉 護理公費生分配醫院為原則,共計109家,名單如附表2。
- 3. <u>附表2之醫院凡為區域級以上醫院(名單如附表3),當年度該月</u> 於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評定B級及A級時,該月即不補助偏鄉 醫院住院護理費點數加成。

三、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全年預算4億元

(一)以醫院一般急性病房(含精神專科醫院)之護理人力計算為主, 凡達到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獎勵標準之醫院,以每月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一般病床(精神專科醫院為急性精神一般病床)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獎勵。

(二)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預算款項4億元,採層級預算分配方式,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102年全年門、住診醫療費用(一般部門+專款項目核定費用點數)占率分配總預算(精神專科醫院依本署特約類別計入該層級),各層級再依所分配預算數平均分配12個月,採浮動點值結算,每點不高於一元。

- 2. <u>醫院須每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一般急性病房</u> 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
- 3. <u>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滿8小時計1</u> 人,未滿4小時不計,滿4小時計0.5人),不含實習護士。
- 4. <u>獎勵標準將俟本署VPN系統蒐集本項登錄資料3個月後,開會訂</u> 定獎勵標準後,獎勵金之計算追溯至103年1月1日。
- 陸、有關資料登錄作業,因本署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者,由 醫院舉證,提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衡酌處理。
- 柒、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經查有下列情形,追扣獎勵款項:

登錄資料經查有登錄不實者;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 勞動法令者;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者,經保險人處以 停止特約者(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以違規發生日期 認定,並停止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不給予給付本方案,獎勵 金已給付者則追扣給付之費用,追扣費用併入獎勵金計算當月預 算。如:103年9月查獲院所於103年2月違規,處分停約3個月,則 追扣103年2-4月護理人力配置獎勵金及補助新增護理人員數獎勵 金(追扣費用併入103年9月預算)、103年上半年品質指標登錄獎 勵金(追扣費用併入103年下半年預算)。

捌、各類品質指標值及評鑑人力標準數據之登錄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提報品質指標資料、評鑑人力標準數據 及一般急性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班護理人員數,應依規定於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https://10.253.253.243/iwpe0000/iwpe0000s01.aspx) 登錄,未定期 登錄或登錄不完全者(排除因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導致延誤或錯誤 並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處理者),結算時不予支付該獎勵金款項。

二、保險人得公開<u>領有獎勵款醫院之</u>領取獎勵總金額、<u>淨增加護理人員</u> 數、醫院應用款項總金額及醫院應用款項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 夜班費、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之比例等資訊供 民眾參考,公開網址:<u>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u>>健保 統計資訊>醫務管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 質方案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 &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

玖、款項之運用

- 一、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提高 護理人員薪資、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獎勵金, 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二、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依獎勵金核付進度,每半年將款項之運用情 形提報保險人備查,並於獎勵金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全年獎勵 款項應用情形報告<u>(非屬本專案之獎勵金額請勿填入)</u>,保險人應 依獎勵金核付進度,每半年稽核款項之運用情形1次,醫院如未落 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資料登錄系統

- 一、基本資料:醫院代號、醫院名稱
- 二、品質指標部份:
 - (一)每季次次月20日前填報前季出院人數曾發生以下各項之人數:

病人跌倒意外、院內感染、壓瘡等人數、出院人數、該院年資3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該院年資超過3個月護理人員離職人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該院2年以上年資護理人員比率(該院年資超過2年護理人員數/該院該季護理人員平均人數)

(二)每半年填報1次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填報時間,每年2月20日及8 月20日

三、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數據:

- (一)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1日服務於下列單位之護理人 員數(含部分工時):
 -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 ①急性病房(含急性精神病床)
 ②手術室❸手術恢復室、觀察室④產房及待產室每嬰兒室❺門診❺血液透析室❸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⑨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
 - 2. 精神專科醫院: ●急性病房 ❷慢性病房 ❸ 門診 ❹ 精神科日間病房。
 - 3. 慢性醫院:慢性病房。

註:部分工時護理人力以每月工作時數達160小時,核以1人計(每 人最多核計160小時),以上計算未滿1人者,四捨五入至整位數, 醫院須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部分工時人員名單及工作時數。

(二) 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當月各單位病床數或服務量: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①急性一般病床床數、佔床率②急性精神病床數、佔床率❸手術室、觀察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開台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④手術恢復室當月每日各班實際恢復床數加總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⑤產房及待產室床數⑥嬰兒室床數⑦當月每日各班門診開診診次加總及當月實際開診日⑤血液透析室當月透析總人次及當月實際工作日⑨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⑩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註:

- ※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 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
- ◎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 式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 地區醫院: ●急性一般病床床數②急性精神病床數圖手術室總台數④手術恢復室、觀察室床數圖產房及待產室床數圖嬰兒室床數
 ⑦門診診療間數圖血液透析室床數圖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床數圖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
- 3. 精神專科醫院: ①急性病房病床床數 ②慢性病房病床床數 ③精神 科日間病房服務量。
- 4. 慢性醫院登錄慢性病床數。
- 四、各層級醫院於次月20日前登錄一般急性病房每月每日三班平均上 班護理人員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登錄資料如下表:

表 1:

病房 單位	科別	配置護理 人員數	床位數 (A)	月平均 佔床率 (B)	白	護功	里人員	均上班 數 小計 C	護病比 (A×B×3/C)					
				. ,	班	夜	夜	, ,						
W13	CV	20	40	90% (四捨五入 取至小數 點下1位)	6	3	3	※由系統 自行計算 産出	%由系統自行 計算產出 (小數點無條 件進位至整數 位)					
總計		※由系統自行計算產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表 2:(含專科護理師)

病房單位	科別	配置護理人員數(含專科護理	床位數 (A)	月平均 佔床率 (B)	白	護王	平均. 理人員 :科護: 大	(數 理師)	護病比 (A×B×3/C)				
		師)			班	夜	夜	小計 C					
W13	CV	20	40	90% (四捨五入 取至小數 點下 1 位)	6 3		3 3 ※由系統 自行計論 產出		※由系統自行 計算產出 (小數點無條 件進位至整數 位)				
總計		※由系統自行計算產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註:

- 1.本表格係依據醫院評鑑人力標準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理時數統計表製訂。
- 2. 床位數(A):以向地方衛生局申請登記開放病床數計。
- 3. 佔床率(B):以當月佔床率為計算基準:
- (1)計算公式:每月佔床率=(該類病床該月總住院人日數)÷(該類病床數×該月之日數)×100(%)。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1位。
- (2)住院人日:即以當月內每日有辦理住院手續之住院病人人數累計。計算方式 為算進不算出,惟當日住出院者算1日住院人日。
- 4. <u>護理人員數:包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滿8小時計1人,未滿4小</u>時不計,滿4小時計0.5人),不含實習護士。
- 五、各項登錄資料確認登錄資料時間如下:

- (一) 每季品質指標,於每季次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 (二) 半年1次填報之住院護理服務滿意度,請於每年8月30日及次年2月 28日前。
- (三) 通過醫院評鑑人力標準及一般急性病房每月三班平均照護人數每 月數據,於次月30日前(2月為28日)。
- (四)上述資料請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登錄資料確認, 確認時發現登錄資料錯誤,請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自行於登錄系統 更正資料,並再次於「全年填報資料查核作業」頁面進行登錄資料 確認,未於規定時間內確認者,視同確認資料,各分區業務組不再 受理登錄資料更正事宜。

六、款項運用情形填報時間為獎勵金核付結束後3個月內<u>(104年6月</u>

30 日前)。

附表 1:評鑑人力標準計算公式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醫學中心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護產人員:
四子 10	(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2床至少1名。	◆C1'=(急性一般病床×急性一般病床
	(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	佔床率)+(急性精神病床×急性精神
	①手術室:每班每台 2.5 名。	病床佔床率)
	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	▲ C1=C1'÷2
	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2名。	C2(手術室)=每班每台×2.5
	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	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0.5
	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	C4(產房及待產室)=每床×2
	⑥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名。	C5(嬰兒室)=每床×0.4
	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 1.5 人以	C6(門診)=每班每診療室×0.5
	上。	C7(血液透析室)=人次÷4
	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15名服務量應	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
	有1人以上。	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15
	備註:	\triangle C'=C2+C3+C4+C5+C6+C7+C8
	a. 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	+C9
	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可鑑層級	株文計里切口 C	可弁公式 C」 C=C1+C'
	b. 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 指急性一般病床	C-C1+C
	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	 ※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計。	□ 然数值运弃收至小数細布 位 ■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c. 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	■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	◆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置標準之規定。	
區域醫院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護產人員:
	(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2.5床至少1名。	◆C1'=(急性一般病床×急性一般病床
	(2)下列單位人員:(依單位實際使用數計)	佔床率)+(急性精神病床×急性精神
	①手術室:每班每台2名。	病床佔床率)
	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 0.5 名。	▲ C1=C1'÷2.5
	③產房及待產室:每床1.2名。	C2(手術室)=每班每台×2
	④嬰兒室:每床 0.4 名。	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班每床×0.5
	⑤門診:每班每診療室 0.5 名。	C4(產房及待產室)=每床×1.2
	⑥血液透析室:每4人次1名。	C5(嬰兒室)=每床×0.4
	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	C6(門診)=每班每診療室×0.5
	上。	C7(血液透析室)=人次÷4
	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16名服務量應	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
	有1人以上。	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16
	備註:	$\triangle C' = C2 + C3 + C4 + C5 + C6 + C7 + C8$
	a.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	+C9
	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	C=C1+C'
	務員、書記等不列計。	
	b.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 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	※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八心 任	▲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c.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	■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	◆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置標準之規定。	
地區醫院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護產人員:
乙匹西九	(1)應有專任護產人員每4床至少1名。	▲C1=急性病床÷4
	(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應依其規定計數:	
	①手術室:手術台應有2人以上。	C2≧2人(手術室:手術台)
	②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應有1人以上。	C3(手術恢復室、觀察室)=每床×1
	③產房:每產台應有2人以上。	C4(產房)=每產台×2
	④嬰兒室:每床應有 0.4 人以上。	C5(嬰兒室)=每床×0.4
	⑤門診:每診療室應有 0.5 人以上。	C6(門診)=每診療室×0.5
	⑥血液透析室:每床應有 0.25 人以上。	C7(血液透析室)=每床×0.25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⑦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應有1.5人以	C8(燒傷病房及嬰兒病房)=每床×1.5
	上。	C9(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服務量÷20
	⑧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20名服務量應	$\triangle C' = C2 + C3 + C4 + C5 + C6 + C7 + C8$
	有1人以上。	+C9
	備註:	C=C1+C'
	a.護產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及助	
	產士,並應辦理執業登記;護佐、照顧服	※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務員、書記等不列計。	▲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b.病床數以急性病床數計:指急性一般病床 及急性精神病床,並依實際登記病床數	■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計。	◆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c.人力計算時應考量年平均佔床率,且四捨	
	五入取至整位數,但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	
	置標準之規定。	
精神專科	C:護理人力符合下列各項,並依病房特性	精神科醫院
醫院	配置人力:	C級:
酉冗	1.精神科醫院:	▲C1(急性病床) =每床×0.29
	(1)急性精神病床,每3.5床應有1人以上。	▲C2(慢性病床)=每床×0.07
	(2)慢性精神病床,每15床應有1人以上。	▲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20
	(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20名服務量應有1	C=C1+C2+C3(應 > 5) B 級:
	人以上。	■
	(4)應有5人以上,且其中應有護理師1人	▲B2(慢性病床)=每床×0.1
	以上。	▲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
	2.精神科教學醫院:	▲B4(門診)=專任人員>1
	(1)急性精神病床,每2.8床應有1人以上。	B=B1+B2+B3+B4(應>5)
		A級:
	(2)慢性精神病床,每12床應有1人以上。	▲A1(急性病床)=每床×0.4
	(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16名服務量應有1	▲A2(慢性病床)=每床×0.1
	人以上。	▲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
	(4)其他未規定者,同精神科醫院標準。	▲A4(門診)=專任人員>2
	3.急性病房每病房每班要有 1 位輔助人	A=A1+A2+A3+A4 (應 > 5)
	員。	
	B:符合C項,且	精神科教學醫院:
	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1人以上。	C級:
		C1(急性病床)=每床×0.36
	2.急性精神病床每 2.8 床應有 1 人以上。	C2(慢性病床)=每床×0.08
	3.慢性精神病床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	C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

評鑑層級	條文評量項目「C」	計算公式「C」
	每病房應至少6人以上。	C=C1+C2+C3(應>5)
	4.精神科日間病房每16名服務量應有1人	B級:
	以上。	B1(急性病床)=每床×0.36 B2(慢性病床)=每床×0.1
	A:符合B項,且	B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6
	1.門診專任護理人員應有2人以上。	B4(門診)=專任人員>1
	2.急性精神病床每 2.5 床應有 1 人以上。	B=B1+B2+B3+B4(應>5) A 級:
	3.精神科日間病房每 15 名服務量應有 1	A1(急性病床)=每床×0.4
	人以上。	A2(慢性病床)=每床×0.1
	[註]	A3(精神科日間病房)=服務量÷15 A4(門診)=專任人員>2
	1.本項為必要項目。	A=A1+A2+A3+A4(應>5)
	2.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數值運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3.護理人員若未從事護理業務,則不計入護	▲表: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理人力。	■表:小數點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4.輔助人力之對象,如:照顧服務員、佐理	◆表: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員、駐衛警、保全人員、病房服務員及國	
	台語能溝通良好的外籍勞工。	
慢性醫院	1.應有五人以上。	產護人員
	2.五○床以上者,每一○床應增置一人。	

附表 2: 偏鄉醫院名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1	1台北	新北市	瑞芳區	1531120038	瑞芳礦工醫院
2	1台北	新北市	三芝區	1531210019	台北縣私立台安醫院
3	1台北	新北市	金山區	4312700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4	1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63403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5	1台北	宜蘭縣	蘇澳鎮	1534030031	建生醫院
6	1台北	宜蘭縣	礁溪鄉	1534050024	杏和醫院
7	1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8	1台北	宜蘭縣	員山鄉	1134070019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9	1台北	金門縣	金湖鎮	19003051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0	1台北	連江縣	南竿鄉	291010010	連江縣立醫院
11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2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1532091081	龍潭敏盛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13	2 北區	新竹縣	關西鎮	1533010017	培靈關西醫院
14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4330300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15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633030010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16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28	林醫院
17	2 北區	新竹縣	竹東鎮	1533030046	竹信醫院
18	2 北區	新竹縣	湖口鄉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9	2 北區	苗栗縣	通霄鎮	1535031041	通霄光田醫院
20	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68	慈祐醫院
21	2 北區	苗栗縣	竹南鎮	1535040086	大眾醫院
22	2 北區	苗栗縣	大湖鄉	1535081078	大順醫院
23	3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436020013	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24	3 中區	臺中市	東勢區	1536020015	東勢協和醫院
25	3中區	臺中市	石岡區	1536120010	清海醫院
26	3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57	南星醫院
27	3中區	彰化縣	北斗鎮	1537040066	卓醫院
28	3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29	3 中區	南投縣	南投市	1538010026	南基醫院
30	3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63802001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1	3 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32	3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33	3 中區	南投縣	竹山鎮	1538041156	東華醫院
34	3 中區	南投縣	名間鄉	1538061023	新泰宜婦幼醫院
35	4 南區	雲林縣	斗南鎮	1239020011	天主教福安醫院
36	4 南區	雲林縣	土庫鎮	1539050015	蔡醫院
37	4 南區	雲林縣	麥寮鄉	11391300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38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41010013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39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941010019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40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26	營新醫院
41	4 南區	臺南市	新營區	1541011162	信一骨科醫院
42	4 南區	臺南市	白河區	1541031048	佑昇醫院
43	4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1050500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44	4南區	臺南市	佳里區	1541050016	新生醫院
45	4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141060513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新化分院
46	4南區	臺南市	新化區	144106001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47	4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45	宏科醫院
48	4南區	臺南市	善化區	1541070063	謝醫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49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542020011	國軍岡山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0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942020019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51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58	劉嘉修醫院
52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067	劉光雄醫院
53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0129	樂安醫院
54	5高屏	高雄市	岡山區	1542021171	惠川醫院
55	5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56	5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18	重安醫院
57	5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063	博愛醫院
58	5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1542030116	溪洲醫院
59	5高屏	高雄市	旗山區	907030013	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
60	5高屏	高雄市	美濃區	1542040050	三聖醫院
61	5高屏	高雄市	阿蓮區	1542140046	長佑醫院
62	5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33	溫有諒醫院
63	5高屏	高雄市	路竹區	1542150042	高新醫院
64	5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943020013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65	5高屏	屏東縣	潮州鎮	1543020105	茂隆骨科醫院
66	5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67	5 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68	5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43040019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69	5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143040010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70	5高屏	屏東縣	恆春鎮	1543040036	南門綜合醫院
71	5高屏	屏東縣	麟洛鄉	1543070016	屏安醫院
72	5 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15	同慶醫院
73	5高屏	屏東縣	高樹鄉	1543110024	聖恩內科醫院
74	5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64313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75	5 高屏	屏東縣	內埔鄉	1143130019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76	5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943150016	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
77	5 高屏	屏東縣	新埤鄉	1143150011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78	5 高屏	屏東縣	枋寮鄉	943160012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79	5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4401001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80	5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81	5高屏	澎湖縣	馬公市	12440100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
82	6 東區	花蓮縣	鳳林鎮	645020015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83	6 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84	6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85	6東區	花蓮縣	玉里鎮	114503001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
86	6東區	花蓮縣	壽豐鄉	1145060029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87	6東區	花蓮縣	豐濱鄉	14508001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
88	6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46010013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89	6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646010013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90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91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32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92	6 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41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93	6 東區	臺東縣	成功鎮	146020519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門診部
94	6 東區	臺東縣	關山鎮	1146030516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95	3 中區	南投縣	草屯鎮	938030016	佑民醫院
96	3中區	彰化縣	田中鎮	1537070028	仁和醫院
97	2 北區	苗栗縣	苑裡鎮	93502002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98	4南區	嘉義縣	朴子市	140010028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99	4南區	嘉義縣	竹崎鄉	640140012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100	1台北	新北市	三重區	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101	2 北區	新竹縣	竹北市	1533050039	東元綜合醫院
102	2 北區	苗栗縣	頭份鎮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3	3中區	彰化縣	二林鎮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104	4南區	雲林縣	北港鎮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105	4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106	4南區	雲林縣	虎尾鎮	11390300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107	4 南區	雲林縣	斗六市	04390105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08	4南區	嘉義縣	大林鎮	12400305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9	6東區	花蓮縣	花蓮市	145010019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附表3:區域級以上偏鄉醫院名單

序號	分區	縣市	鄉鎮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1	1台北	新北市	三重區	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
2	2 北區	桃園縣	龍潭鄉	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	2 北區	新竹縣	竹北市	1533050039	東元綜合醫院
4	2 北區	苗栗縣	頭份鎮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5	3中區	南投縣	埔里鎮	1138020015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6	3中區	彰化縣	二林鎮	113708001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7	4 南區	雲林縣	北港鎮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8	4 南區	雲林縣	西螺鎮	11390400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9	4 南區	雲林縣	虎尾鎮	11390300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10	4 南區	雲林縣	斗六市	043901051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1	4 南區	嘉義縣	大林鎮	12400305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2	5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94303001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13	5高屏	屏東縣	東港鎮	1343030018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14	6東區	臺東縣	臺東市	114601001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討論事項

第三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支付標準以包裹給付過程面必須使用之「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磨鑽頭」等3項特材之支付標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署 101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中第四點(五)規定,各項手術項目之「手術一般材料費及執行各項治療處置之一般材料費」,費用已包含於手術、治療處置、檢驗檢查及注射等支付標準,不可再向保險對象收取該等一般材料費用辦理,另本署對於過程面使用之特殊材料已規劃包裹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不另行核價。
- 二、旨揭「單次使用拋棄式研磨鑽頭」等 4 項特材與相關專 科醫學會討論溝通,建議以包裹給付方式內含過程面使 用特材之支付標準調整案,並依程序提案至 103 年第 1 次及 103 年第 2 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按會議結論 建議如下:
 - (一) 單次使用拋棄式研磨鑽頭乙項:
 - 用於調整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65016B、
 87405B、87406B、87415B及 87416B 等 5 項

- 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 2. 特材價格按本署訪價後之平均價格 2,686 元*1.05(特材管理作業費用 5%)為 2,820 點計算。
- 3. 以編號 65016B 為例,建議包裹支付點數(表列材料費之%,採無條件進位後)為 12,909點,其餘詳附件 12, P8-5,推估調整 5 項診療項項目健保增加支出約 0.02 億元。
- (二) 單次使用拋棄式高速切割系統(鑽頭)乙項:
 - 用於調整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83001B等25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 2. 特材價格按本署訪價後之平均價格 3,753 元*1.05 (特材管理作業費用 5%) 為 3,941 點。
 - 3. 使用量按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102 年 5 月 11 日(103)神外醫丞字第 032 號函建議平均使用量 2.5 計算(詳附件 13, P8-7)。
 - 4. 以編號 83001B 為例,建議包裹支付點數(表列材料費之%,採無條件進位後)為39,906 點,其餘詳附件14,P8-9~P8-13),推估調整 25 項診療項目健保增加支出2.38 億元。
- (三) 單次使用拋棄式高頻熱凝儀探針或穿刺導管乙項

(詳附件 15, P8-14):

- 1. 用於調整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83079B「高 頻熱凝療法」。
- 2. 特材價格按本署訪價後之平均價格 2,294 元 *1.05 (特材管理作業費用 5%)為 2,409 點。
- 3. 建議包裹支付點數(表列材料費之比率,採無條件進位後)為10,613點,推估健保增加支出0.32億元。
- 4. 增列註記「須事前審查」。
- 三、依 103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醫院總額新增支付標準編列預算 12.31 億元辦理,本案增修旨揭 31 項診療項目,全年預估支出 2.72 億元。
-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如獲同意,擬增訂支付標準表(詳附件 16, P8-15~P8-21),並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佈實 施。

附表、增修支付標準耳鼻喉科手術手術費用及研議採包裹給付、單一支付點數之健保財務衝擊分析表

單位:元

	支付標準							特殊材			建議包裹 支付,內	付點數								
		表列 支付 點數	一般材料費	健保申報方式	現行 健保支付 點數	健保給付	ì	過程面寫	需使用之 ²		含過程面 特材之建 議支付點 數	建 探巴农品们之文们保华嗣定廷战文们知数 包裹支 年 件數 支						預估增加 支出預算		
項 次 編號	中英文名稱		0.53	3		特材品項	項目	數量	訪價後 之平均 價格	訪價後之平 均價格(加計 特材管理作 業費用 5%)	3 0.	表列支付點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 件數	5%推 估之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	$i=\Sigma(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1 65016E	淚囊鼻 腔造瘻 術	6,586	3,491	. 1	10,077		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 磨鑽頭	1	2,686	2,820	12,897	6,586	6,311	96%	12,909	2,832	18	19	1.00	53,525
2 87405E	淚囊鼻 B 腔造孔 術	7,161	3,795	5 1	10,956		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 磨鑽頭	1	2,686	2,820	13,776	7,161	6,615	93%	13,821	2,865	141	148	1.00	424,163
3 87406E	結膜淚 囊鼻腔 造孔術	8,240	4,367	7 1	12,607		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 磨鑽頭	1	2,686	2,820	15,427	8,240	7,187	88%	15,491	2,884	18	19	1.01	55,101
4 87415E	鼻近 簡 單	7,760	4,113	3 1	11,873		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 磨鑽頭	1	2,686	2,820	14,693	7,760	6,933	90%	14,744	2,871	109	114	1.00	328,586
5 87416E	鼻造一複雜		5,141	1	14,841		單次使用 拋棄式研 磨鑽頭	1	2,686	2,820	17,661	9,700	7,961	83%	17,751	2,910	222	233	1.00	678,321
	1	I	<u> </u>			<u> </u>		1		總	計					<u> </u>	ı			1,539,696

05/12/2014 14:03 0228736670

TAIWAN NEUROSURGICAL

PAGE 01/01

DFA94

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函)

立祭証言字號:台內社字第 0920003720 號 聯絡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8 核 811 室 傳真:(02)2395-6934 e-mail:nss.med@msa.hinet.net 聯絡人及電話:陳紫蘭 02-2395-8821 23123456 ext.65066

受文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3)神外醫丞字第 0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神經外科相關手術處置過程面內含特材之包裹給付支付標準調整」本會意見,詳如說明二。

說明:

- 一、依資署來函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 1030032912 號文辦理。
- 二. 1、專業考量平均使用量為 2.5(序號 247 美敦力雷頸氣壓式高速切割系統-單次使用拋棄式研磨工具)。
 - 2. 可納入 83079B 之 53%,但仍應以事前審查始可執行(序號 600「紐生 無線電波切口探針」及 766「戴諾斯高頻熱凝儀及附件-穿刺導管」。
 - 3. 以微創新術式另提成本另提成本效益(序號 369 號)。

正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

强业主

頁 1/1

附件、研議採包裹給付、單一支付點數之健保財務衝擊分析表

		支付標準	生						特殊材	才料		建議支付點數採包裹支付					現行支 付點數 與建議		闰	建保財	務影響
編號		表列支 付點數		健保申報成數	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	已給付		過程	面需使用之	と特材		đ	采包裹給付之支付標準	調整建議支付闆					支付	
次			0.53			特材品項名稱	點數	品項 名稱 (附 件3)		平均價格	訪慣後之半均		表列支付點 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e)	i=Σ(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1 83001B	腦微血管減壓術 (Microvascular decompression)	19,562	10,368	1	29,930)		高 切 系統	2.5	3,753	3,941	39,781	19,562	20,219	104%	39,906	9,976	290	305	1.00	3,037,735
2 83013C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Burr hole(trephination) for hemostasis, drainage or ventricular puncture	3,786	2,007	1	5,793	3		高切系統	2.5	3,753	3,941	15,644	3,786	11,858	314%	15,674	9,881	109	114	1.00	1,130,929
	顱骨切除術 Craniectomy	12,650	6,705	1	19,355	5		高速 切系統	2.5	3,753	3,941	29,206	12,650	16,556	131%	29,222	9,868	1,553	1,631	1.00	16,090,439
	頭顱成形術 Cranioplasty	10,380	5,501	1	15,881			高速 切系統	2.5	3,753	3,941	25,733	10,380	15,353	148%	25,742	9,861	2,350	2,468	1.00	24,331,031
5 83017B	腦瘤切除 Brain Timor(I.C.T/cephalocel e)-腦瘤大小 3 公分以 內	23,106	12,246	1	35,352	2		高坡割絲	2.5	3,753	3,941	45,204	23,106	22,098	96%	45,288	9,936	817	858	1.01	8,613,555

		支付標準	進				特殊	材料		建議支付點數採包裹支付					現行支 付點數 與建議		健	保財務影響	
項		付點數	表列 支付標準 一般材	健保申報成數	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已給付	過和	呈面需使用	之特材		4	踩包裹給付之支付標準	:調整建議支付 關			申報件	申報件數成長率以5%推估之	支付	增加支出預算
次			0.53	33		品項 點數 名	稱附	訪價後之 平均價格	訪慣後之半均		表列支付點 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e)	i=Σ(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6	-腦瘤大小介於3~6公 分	37,399	19,82	1 1	1 57,220	高主切等系统	割 2.5	3,753	3,941	67,072	37,399	29,673	80%	67,318	10,098	1,686	1,770	1.01	18,068,769
7	-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83019B	40,869	21,663	1 1	1 62,530	高立切等系統	到 2.5	3,753	3,941	72,381	40,869	31,512	78%	72,747	10,217	368	386	1.01	4,001,721
8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Removal of epidural hematoma	19,371	10,267	7 1	1 29,638	高主	速 到 2.5	5 3,753	3,941	39,489	19,371	20,118	104%	39,517	9,879	968	1,016	1.08	10,869,623
9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 除術 Removal of acute subdural hematoma	18,729	9,920	5 1	1 28,655	高当切等系统	割 2.5	5 3,753	3,941	38,507	18,729	19,778	106%	38,582	9,927	1,429	1,500	1.00	14,894,412
10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 除術 Removal of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	12,530	6,64	1 1	1 19,171	高立切	割 2.5	5 3,753	3,941	29,023	12,530	16,493	132%	29,070	9,899	3,664	3,847	1.02	38,908,005

		支付標	準				特列	未材料		建議支付點數採包裹支付					現行支 付點數 與建議		健保財	務影響
項	編號 中英文名稱			健保申報成數	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已給付	過	程面需使用	之特材		-	採包裹給付之支付標準	≛調整建議支付 罵			申報件	申報件 平均 數成長 支付 率以 5% 成數 推估之	
次次			0.53			品項 點數		B 訪價後之平均價格	訪慣後之半均	-	表列支付點 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e)	i=Σ(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11	腦內血腫清除術 Removal of intracerebral hematoma	21,207	11,240	1	32,447		高速 切割 2 系統	.5 3,753	3,941	42,298	21,207	7 21,091	100%	42,414	9,967	4,764	5,002 1.13	56,570,481
12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 補術 Repair of meningocele or encephalocele	17,315	9,177	1	26,492	. 4	高速 切割 2 系統	.5 3,753	3,941	36,344	17,315	5 19,029	110%	36,362	9,870	229	240 1.00	2,373,254
13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Brain lobectomy for epilepsy	41,175	21,823	1	62,998	4	高速 切割 2 系統	.5 ,753	3,941	72,849	41,175	31,674	77%	72,880	9,882	135	142 1.00	1,400,809
14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 瘤切除 4 83057B Transsphenoidal removal of pituitary adenoma	30,571	16,203	1	46,774	.	高速 切割 2 系統	.5 3,753	3,941	56,625	30,571	26,054	86%	56,862	10,088	855	898 1.00	9,056,834
15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83063B EC-IC by-pass	21,751	11,528	1	33,279	4	高速 切割 2 系統	.5 3,753	3,941	43,131	21,751	21,380	99%	43,284	10,005	247	259 1.00	2,594,789

		支付標準	生				特殊	材料		建議支付點數採包裹支付					現行支 付點數 與建議		健保財	務影響
項	編號 中英文名稱	付點數		健保申報成數	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已給付	過程	星面需使用	之特材		4	踩包裹給付之支付標準	트調整建議支付 累			申報件	申報件 平均 數成長 支付 率以 5% 成數 推估之	
块 次			0.53			特材 支付 品: 品項 點數 名: 名稱 (1	稱	訪價後之平均價格	訪慣後之平均		表列支付點 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e)	i=Σ(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1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Craniotomy for vascular lesions-腦血 管瘤 aneurysms 1.無病徵的 asymptomatic	48,388	25,646	1	74,034	高边切害系統	到 2.5	5 3,753	3,941	83,885	48,388	35,497	74%	84,195	10,161	127	133 1.00	1,355,017
17	2.有病徵的 83065B symptomatic	50,389	26,706	1	77,095	高过切害系統	到 2.5	3,753	3,941	86,947	50,389	36,558	73%	87,173	10,078	956	1,004 1.12	11,359,502
18	3.巨大的 giant 83066B	50,000	26,500	1	76,500	高达	也 2.5	3,753	3,941	86,352	50,000	36,352	73%	86,500	10,000	62	65 1.11	721,915
1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動靜脈畸型 1.小 83067B 型 small (D≦ 2.5cm)-(1)表淺 superficial	36,000	19,080	1	55,080	高芝	赴 2.5	3,753	3,941	64,932	36,000	28,932	81%	65,160	10,080	82	86 1.08	935,404
20	1.小型 small (D≦ 83068B 2.5cm)-(2)深部 deep	42,000	22,260	1	64,260	高过切害系統	到 2.5	3,753	3,941	74,112	42,000	32,112	77%	74,340	10,080	77	81 1.12	915,896

			支付標準	準					特殊	材料		建議支付點數採包裹支付					現行支 付點數 與建議		健保財:	務影響
T2	編號		付點數	表付標本一般對	健保申報成數	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已給化	寸	過程	面需使用	之特材		4	採包裹給付之支付標準	트調整建議支付 累	占數		申報件	申報件 平均數成長 支付率以 5% 成數推估之	預估增加支出預算
項 次				0.5	3		特材 支付品項 點數名稱			平均價格	动复发之平均		表列支付點 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位)	每一個案包裹 支付點數			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e)	i=Σ(a*c)	$\mathbf{j}=\Sigma((\mathbf{b}^*\mathbf{c})+(\mathbf{g}^*\mathbf{e}))$	%=j/i*100	k=i*(1+%)	l=k-d		m n	o=l*m*n
21	83069B	中型 medium (2.5cm D≦5cm)-(1)表淺 sperficial	48,000	25,44	0	1 73,440		高速切割系統	2.5	3,753	3,941	83,292	48,000	35,292	74%	83,520	10,080	49	51 1.08	562,197
22		中型 medium (2.5cm (D≦5cm)-(2)深部 eep	54,000	28,62	0	1 82,620		高速切割系統	2.5	3,753	3,941	92,472	54,000	38,472	72%	92,880	10,260	54	57 1.06	617,652
23	3. ₃ 83071B	大型 large (D>5cm)	60,000	31,80	0	1 91,800		高速切割系統	2.5	3,753	3,941	101,652	60,000	41,652	70%	102,000	10,200	21	22 1.12	252,210
24		面神經減壓術 Facial erve decompression	10,900	5,77	7	1 16,677		高速 切割 系統	2.5	3,753	3,941	26,529	10,900	15,629	144%	26,596	9,919	20	21 1.00	208,299
25		i底瘤手術 Skull Base umor Surgery	84,082	44,56	3	1 128,645		高速 切割 系統	2.5	3,753	3,941	138,497	84,082	54,415	65%	138,735	10,090	858	901 1.01	9,142,147

計 **238,012,623**

附表、增修支付標準耳鼻喉科手術手術費用及研議採包裹給付、單一支付點數之健保財務衝擊分析表

單位:元

		支付標準	作 一般 材料費	健保申载	現行健保支付點數	健保	:給付	特殊村過程「		用之特材		建議包裹 支付,內含 過程建議 材之建議 材之建議 支付點數		给付之支付標 益	準調整建議支	付點數	現付與包付數議支額	102年申報件數	健保! 申報件數 成長率以 5%推估	財務影響 平均 支付 數	響 預估増加 支出預算
攻線號	中英文名稱	表列支付點數	0.53	3		特材品項	支付點數	項目	數量	訪價後 之平均 價格	訪 平均 復 格 (加 智 費 用 5 %)		表列支付點數	表列材料費 (點) (無條件進位)	表列材料費 (%) (無條件進 位)	每一個案 包裹支付 點數			之件數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	i=Σ(a*c)	j=Σ((b*c)+(g *e))	%=j/i*100	k=i*(1+ %)	l=k-d		m	n	o=l*m*n
1 83079B	高頻熱凝療法 Radiofrequency coagulation	5360	2,841	1	8,201			單次使用拋棄 式高頻熱凝儀 探針或穿刺導 管	1	2294	2,409	10,610	5,360	5,250	98%	10,613	2,412	12,645	13,277	1.00	32,024,727
·																•			约	急計	32,024,72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 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七節 手術

第四項 呼吸器 Reapiratory System

ー、鼻 Nose (65001-65077)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層	品	域	學	付
今明分元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65016B	淚囊鼻腔造瘻術 Dacryocystorhinostomy		V	V	v	6586
	<u>註:</u>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6%。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第十項 神經外科 Neurosurgery (83001-83100)

74 1 57 7	神經外科 Neurosurgery (05001-05100)					
		基	地	品	醫	支
4台 贴	公庆石 口	層	區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Ċ	數
83001B	腦微血管減壓術 Microvascular decompression		V	V	V	19562
	註: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04%。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13C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v	v	V	V	3786
	Burr hole (trephination) for hemostasis,					
	drainage or ventricular puncture					
	註:					
	1.如以顱骨穿孔術實施其他神經外科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 所訂點數申報。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314%。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14C	─毎加一孔 one hole added	v	v	v	v	2571
83015C	顱骨切除術 Craniectomy	v	v	V	v	12650
	註:					
	1.包括異物移除(remove F.B) 或減壓(decompression) 或神經					
	切斷(neurotomy)。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31%。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16B	頭顱成形術 Cranioplasty		v	V	v	10380
	註: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48%。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腦瘤切除 Brain tumor (I.C.T. / cephalocele)					
83017B	- 腦瘤大小3公分以內 ≦3cm		V	V	V	23106
	<u>註:</u>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6%。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18B	- 腦瘤大小介於3~6公分 3~6cm		V	V	V	37399
	<u>註:</u>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80%。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19B	- 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6cm		V	V	V	40869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8%。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域 醫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3036C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Removal of epidural hematoma	V	V	V	V	19371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04%。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37C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v	V	V	v	18729
	Removal of acute subdural hematoma					
	註:					
	1.限急診患者申報並不得加算急診加成。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06%。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38C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V	V	V	V	12530
	Removal of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					
	<u>註:</u>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32%。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02020D						21207
83039B	腦內血腫清除術 Removal of intracerebral hematoma		V	V	V	21207
	註:					
	工·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00%。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3047B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v	V	v	17315
	Repair of meningocele or encephalocele					
	註:					
	1.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10%。					
0207.CD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41175
83056B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Brain lobectomy for epilepsy		V	V	V	41175
	註:1.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 在內。					
	2.腦葉切斷術(lobotomy)、胼胝體 (corpus callasum)切斷 術,焦點切除或破壞(focal excision or destruction),腦					
	下垂體切除術(pituitectomy)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申					
	報。					
	3.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7%。					
	5.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醫院	域醫院	中心	支付點數
83057B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Transsphenoidal removal of pituitary adenoma 註: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86%。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30571
83063B	顧內外血管吻合術 EC-IC by-pass 註: 1.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9%。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21751
83064B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Craniotomy for vascular lesions - 腦血管瘤 aneurysms 1.無病徵的 asymptomatic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4%。		V	v	v	48388
83065B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2.有病徵的 symptomatic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3%。		V	V	v	50389
83066B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3.巨大的 giant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3%。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 動靜脈畸型 Arteriovenous malformations 1.小型 small (D≤2.5cm)		V	V	V	50000
83067B	(1)表淺 superficial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81%。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36000
83068B	(2)深部 deep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7%。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42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3069B	2.中型 medium (2.5cm < D≤5cm) (1)表淺 superficial 註:		v	v	v	48000
83070B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4%。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2)深部 deep 註:		v	v	v	54000
83071B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2%。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3.大型 large (D>5cm)		v	v	v	60000
	註: 1.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70%。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區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83079B	高頻熱凝療法 Radiofrequency coagulation 1.申請人檢附資料應符合之要件: (1)病歷應記載清楚、詳實及病史完整。須有理學檢查、術前術後 Image-guided、OP note、疼痛量表等相關資料,以佐證實施之必要性。 (2)需為中重度、慢性疼痛且經藥物、復健治療等保守療法3個月後未改善。 (3)單一部位首次實施前需至少施行一次影像輔助診斷性阻斷(image-guided diagnostic block),2 週後倘症狀未緩解,才可施行 RF,需檢附影像副本以資佐證。 2.施行本項之適應症如下,並應由醫院申請事前審查: (1)需為脊椎小關節症候群(Facet Joint Syndrome)引起的疼痛者。 (3)Neuropathic pain,如 postherpetic neuropathic pain等。 (4)脊椎手術後疼痛症候群(Failed Back Surgery Syndrome,FBSS)、慢性脊椎疼痛(Chronic spinal pain)、後背根神經節、其他周邊神經痛等。 3.治療次數與限制: (1)同區域重複治療以間隔6個月以上為原則,並應附施予高頻熱凝療法後之衛教紀錄與疼痛量表,個案病情如需於3-6個月內同區域重複施行者,應另檢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治療師或疼痛科醫師之治療評估紀錄。 (2)一次施行一個區域,共分五個區域:腰薦椎、胸椎、頸椎、頭部、周邊神經等五大部位。同一手術野內同時施行多點處置,視為單一處置申報。 4.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8%。 5.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5360
83087B	顏面神經減壓術 Facial nerve decompression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144%。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10900
83088B	顧底瘤手術 Skull Base Tumor Surgery 註:1.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3公分以上,或是位於 C-P angle 部位之腫瘤大於4公分以上。 2.申報時請附上術前以及術後之X光片。 3.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65%。 4.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V	V	v	84082

十三、淚腺道 lacrimal (87401-87417)

		基	地	區	醫	支
	W + T =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Ç	數
87405B	淚囊鼻腔造孔術 Dacryocystorhinostomy		v	v	v	7161
	註:					
	<u>1.</u> 若使用矽質管留置,則加報53019C。					
	2.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3%。					
	3.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7406B	结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v	v	v	8240
	Conjunctivodacryocystorhinostomy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88%。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鼻淚管造口術 Dacrocysto-hinostomy					
87415B	— 簡單 simple		v	v	v	7760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90%。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87416B	— 複雜 complicated		v	v	v	9700
	註:					
	1. 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得另加計83%。					
	2.上開特殊材料需屬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特殊材料。					

討論事項

第四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等 11 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新增診療項目及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各項新增診療項目,依程序提案至102年第3次、 103年第1次及103年第4次專家諮詢會議,按會議結論 建議,如下:
 - (一) 同意新增 3 項診療項目,為「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複雜 3-D 立體定位(單腔)」及「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複雜 3-D 立體定位(雙腔)」(詳附件 17, P9-3)。
 - (二)不同意新增 8 項診療項目,為「無線電波射頻血管內閉合治療靜脈功能不全術(單側)」、「無線電波射頻血管內閉合治療靜脈功能不全術(雙側)」、「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點狀)」、「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5公分(線形)」、「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5公分(線形)」、「動脈內插管手術及動脈 PORT

植入術」、「高敏感度表皮生長因子受體突變分析 (High sensitivity EGFR mutation test)或即時定性 聚合酶連鎖反應 EGFR 基因突變檢測 (Real Time Qualitative PCR EGFR Mutation test)」,以及「ALK 基因螢光原位雜交分析(ALK FISH)」(詳附件 18, P9-4)。

二、依 103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醫院總額新增支付標準編列預算 12.31 億元辦理,本次新增「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等 3 項診療項目,全年預估增加健保支出 0.12 億元。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如獲同意,擬增訂支付標準表(詳附件 19, P9-5),並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103年第2次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新增診療項目意見及財務影響評估彙整表--同意給付項目

				建議事項						健保	署建議					,
項	ī .	主要之臨床功			102年第3次及103年付標準專家諮詢會	•					替代班	見行診療項目				預估年增加點數(單位:千元/年)
へ 次	中文項目名稱	能及目的	申請單位	預估一年執行總次 數(A)	適應症	支付 點數 (B)	表列支 付點數		編號	中英文名稱	(含 53%一般	替代現行診療 項目後之點數 差(D)=(B) -(C)	令申報量	申報量 替代率 (F)	付成數	$(H) = [\Sigma(A*B)]$ +/-\Sigma(D*E*F)] *G
1	納氏胸廓異常 矯正術 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		醫院	示,提供之年執行 人數 350 人,係由 原右列現行支付標 準編號 100%替	需大於 4 歲,且符合 以下條件之一: 1.凹胸且伴隨心理發 展受影響(經照會精 神科醫師評估確有手 術需求)	29,562	14,930	98%	67036B	先天性凹凸胸 矯正術	35,833	-6,271	175	100%	1.01	-1,876
					2.凹胸(Haller's index > 3.25)且心肺功能受影響(心臟超音波測量心輸出量低於標準					簡單凹凸胸矯 正術 複雜凹凸胸矯 正術				100%		
					值或肺功能測試異常)				67045B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34,416	-4,854	153	100%	<u>-</u>	
2	燒灼術-複雜	心臟單一腔室以 定位導管建構出	民心學會	原提供之年執行人	複雜性不整脈包括心 房頻脈、「非」典型性 心房撲動、心房顫 動、心室不整脈等	45,109	同左		33091B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36,900	8,209	3,385	20%	1.00	5,557
3	燒灼術-複雜 3-D 立體定位 (雙腔)	與路徑,了電氣 大電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建議以替代率 20 %計算,一年執行 總次數。		49,177	同左			修訂為不整脈 經導管燒灼術 (2-D 定位)		12,277	3,385	20%		8,312
		全性。												同意:	f増小計	11,993

註 1.平均支付成數,係以 102 年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各項手術診療項目之申報點數/(申報醫令量*表列支付點數)為計算基礎。註 2.如新增診療項目,無對應之替代現行診療項目,即以支付標準所有手術項目之平均支付成數進行計算。註 3.上開新增納式胸廓異常矯正術所需之矯正板,係屬植入物,按健保給付特材收載品項辦理。註 4.上開新增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複雜 3-D 立體定位,所需之 3-D 立體電極貼片,按不符比例原則,特材暫編 Y 碼,俟本署納入健保給付特材品項收載前,於本署納入健保給付特材品項收載前,暫同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臨床業務需要,經向本保險對象解說並取得同意後向保險對象收取特材全額自費,俟納入健保給付特材品項收載後,不得向保險對象收費。

103 年第 2 次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新增支付標準之意見彙整表--不同意給付項目。

建議 項次	中文項目名稱	主要之臨床功能及目的	申請單位	健保署說明
1	無線電波射頻血管內閉合治療靜脈功能不全術(單側)無線電波射頻血管內閉合治療靜脈功能不全術(雙側)	治療下肢靜脈曲張。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依 103 年第 4 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此 2 項新增診療項目需使用之特材品項為健保內含序號 38「多尼爾雷射用光導管」、749「維納斯電燒快速閉合導管」、765「戴爾美德靜脈內雷射療法操作工具配件」等 3 項,為治療靜脈曲張之雷射治療,治療效果與標準靜脈曲張手術治療方式相同,且此種治療方式與醫美使用治療靜脈曲張之方式相同,屬醫美用途較高,爰不建議新增診療項目。
4	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點狀) 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5公分(線形) 內視鏡食道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5公分(線形)	治療食道癌症前期病變之巴瑞特氏食道症 (Barrett esophagus)。	國立台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	依 103 年第 4 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此 3 項新增診療項目需使用之特材品項為健保內含序號 819「巴瑞克斯歐拉電燒系統」及 820「巴瑞克斯哈囉燒灼導管及測量氣球」等 2 項之新醫療技術合併新式醫材治療方式,國內執行個案數尚少、尚無國內實證論文,目前僅有少數幾家醫院執行,爰不建議新增診療項目。
6		(1)晚期、進行、不能治癒癌:延長生命,減輕痛苦。 (2)特殊器官:如外陰生殖器、手指、足趾外觀及機能保存特佳。 (3)術前動脈化療:減少切除範圍,保存外觀及功能。	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依 103 年第 4 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以植入動脈 PORT 執行化學治療,屬少數醫院及少數醫師執行,非主流臨床治療指引,目前 99%仍以靜脈植入 PORT 為主,不建議新增本項診療項目,建議執行院所比照支付標準編號 47080B「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 導管植入術」支付5,444 點申報。
7	1.高敏感度表皮生長因子受體突變分析(High sensitivity EGFR mutation test) 2.即時定性聚合酶連鎖反應 EGFR 基因突變檢測 (Real Time Qualitative PCR EGFR Mutation test)	1.檢測為臨床上評估病患使用 EGFR-TKI 治療的重要分子病理檢測。	2.台中榮民總醫院	依103年第4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申請健保給付預計申請健保給付gefitinb或eroltinb成分藥品治療之肺腺癌病患,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阿斯特捷利股份有限公司願意贊助EGFR基因檢測費用予醫療院所,病患無需自行負擔,爰健保以不重複付費原則,不建議新增本項診療項目。
		利用螢光原位雜交檢驗技術(FISH)偵測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之檢體是否發生ALK 基因重組現象。可以幫助確認適合臨床標靶治療處方藥物治療。	院 2.台北榮民	依 103 年第 4 次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之結論:檢查目的係篩選出適合使用 Crizotinib 的病患,查 102 年 12 月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 6 次會議決議,已決議含 crizotinib 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之新成分新藥「截克瘤(Xalkori)200mg 及 250mg 膠囊」暫不納入健保給付,爰健保亦不建議新增本項診療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RAY

第一項 X光檢查費 X-Ray Examination

二、特殊造影檢查 Scanning (33001-3313340)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	沙烷均日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2	數
33091B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2-D立體定位)		V	V	V	36900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複雜3-D立體定位					
33139B	_ (單腔)		V	V	V	<u>45109</u>
<u>33140B</u>	_ (雙腔)		V	V	<u>V</u>	<u>49177</u>
	註:複雜性不整脈適應症包括心房頻脈、典型性心房撲動、					
	心房顫動、心室不整脈等。					

第七節 手術

第四項 呼吸器 Reapiratory System

三、胸腔 Thoracic (67001-6705+5)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 人店 石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細弧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u>67055B</u>	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u>V</u>	V	<u>V</u>	<u>14930</u>
	Nuss Procedure for chest wall deformity					
	<u>註:</u>					
	適應症: 需大於4歲,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凹胸且伴隨心理發展受影響(經照會精神科醫師評估確有					
	手術需求)					
	2.凹胸(Haller's index > 3.25)且心肺功能受影響(心臟超音波					
	測量心輸出量低於標準值或肺功能測試異常)					
	3.一般材料費及特殊材料費(係屬單次拋棄式特殊材料)					
	等,得加計98%。					